

班加羅爾司法行為原則評注

司法廉政工作組

2007 年 3 月

目次

序	...	3
感謝詞	...	5
起草沿革	...	6
前言	...	17
準則 1：獨立	...	32
準則 2：公正	...	50
準則 3：廉正	...	70
準則 4：妥當	...	75
準則 5：平等	...	106
準則 6：稱職與盡責	...	113
實施辦法	...	126
定義	...	127
附錄：文化及宗教傳統	...	128

序

無可質疑的公正司法，乃確保民主法治得以實現之根本制度。即使所有其他保護措施均告失敗，其仍係保障公眾對抗他人侵害其法律上權利及自由之保壘。

如把全球司法視為全世界法治之基礎，則以上論述適用於每一國家，也適用於全球。從而確保全球司法公正，必然要付出許多精力、技術及經驗。

此即司法廉政工作組自從 2000 年開始以來所要努力的工作，本工作組一開始是由來自世界上一群首席法官及上級審法官成立了非正式團體，懷抱著奉獻此一神聖工作的精神，結合了相互間之經驗與技巧來工作。從那時以來，其工作與成就已達到對於全球司法具有重要影響的程度。

一開始嚐試性擬定之原則，在過去幾年，已逐漸受到全球不同區域司法機關以及對於司法程序廉正有興趣之國際單位所接受，到最後，班加羅爾原則漸漸被視為是所有司法機關及司法體系可以毫無保留接受的文件。簡言之，此等原則表達了有關司法職務被視為世界上文化及法律體系最高的傳統。

使核心原則達成合意的工作並不容易，但司法廉政工作組基於贏得全世界認同的堅定信念，克服了有關全世界性草案所呈現的障礙。

某些國家不僅採用了班加羅爾原則，有的國家甚至以之作為草擬其本身司法行為原則之範本。國際組織也認同之，並予以背書。聯合國社會及經濟理事會依 2006/23 號決議，請會員國與其國內司法體系，一同鼓勵其司法機關在審查或制定關於司法機關成員職業和道德行為規則時，將班加羅爾司法行為原則列入考慮。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已主動積極支持它，而它也獲得諸如美國法曹協會及國際法律學家委員會的認可。歐洲委員會會員國法官也對它的內容表示認同。

班加羅爾原則的每一原則都被詳加評注，該原則及評注草案，經提交於 2007 年 3 月 1 日及 2 日在維也納所舉行之開放式政府與政府間專家團體會議，由超過 35 個國家出席者參與討論。該草案及修正案也於第 5 屆司法廉政工作組會議中

受到詳細討論。

於此等會議中，通過了班加羅爾原則及評注修正案，因而增加了它的重要性及權威性。該評注深化及強化了該等原則。從而我們現在已有了受到廣泛接受，及經過小心研究之整套原則與評注，而往被全球採用為司法倫理世界宣言之路邁進。

應注意的是，誠如所有傳統法律體系對於司法廉正最高標準的堅持，所有世界上宗教體系也肯定廉正的原則。承認這一點，本評注也在附錄中包括了宗教教義對於司法廉正的概略描述。

我們在班加羅爾原則中所具有的極大潛在價值，不僅是為了司法機關，而且是為了所有國家的一般公眾，以及那些關心為全球司法之廉正無瑕，奠定堅強基礎的人。

C G WEERAMANTRY

司法廉政工作組主席

感謝詞

草擬本評注，參考許多資料，並從中獲得啟發。其中包括了國際文件、各國司法行為守則及其評注、國際、區域及各國法院的判決、司法倫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著名文獻。在文章中有引用的，已在注釋中表明。在某些意見或評注是由國家或地區文獻中所借用之情形，為適合於所有司法體系而作某程度之修改，原始資料即未在文中表明。然而所有參考資料均列於起草沿革章及參考文獻中，對於其無法評估的貢獻表示感謝。尤其要特別提到 3 項資料：加拿大司法會議，法官倫理原則（1998）；歐洲委員會，歐洲法官諮詢會議之意見（2001-2006）；及中國特別行政區香港，司法行為指引（2004）。

司法廉政工作組對於德國技術合作有限公司（GTZ），協助研究與撰寫本評注，以及對於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維也納辦公室，召開政府與政府間專家工作組，來審查評注草案，及其對本文件內容之充實所為貢獻，表示感謝。

起草沿革

背景

2000 年 4 月間，在聯合國國際犯罪預防中心基於全球反貪腐計劃的邀請下，一群首席法官及資深法官結合了第 10 屆聯合國有關犯罪預防及罪犯處遇大會，在維也納召開了預備會議。該會議之目的在於陳明，依證據顯示，世界上各大洲許多國家的人民對於他們的司法體系失去信心，是因為這些司法體系被認為腐敗或不公平。該證據是經由服務品質及民意調查，以及經由政府所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所顯示出來的。雖然有許多解決方法被提出來，也試行了某些改革措施，但問題依舊，因此嘗試新方法來解決。在聯合國的贊助下，這是第一次邀請法官自己來把自家整理得井然有序，發展司法問責的觀念，以補充司法獨立原則的不足，因而提升公眾對於法治的信心水平。在初始階段，承認世界上存在不同的司法體系，而決定將範圍限於普通法的司法體系。因此最初參與者是由來自 9 個亞洲、非洲及太平洋國家，這些國家雖然適用許許多多不同的法律，但享有共同司法傳統。

司法廉政工作組

加強司法廉政之司法工作組（或本組織為大家所熟知的司法廉政工作組），在 2000 年 4 月 15 及 16 日於聯合國維也納辦公室舉行第 1 次會議。出席的有孟加拉首席法官 Latifur Rahman、印度卡爾那塔卡州首席法官 Y. Bhaskar Rao、代表尼泊爾首席法官之 Govind Bahadur Shrestha 法官、奈及利亞首席法官 M.L. Uwais、南非憲法法院副院長 Pius Langa、坦尚尼亞首席法官（最近退休）F.L. Nyalali、烏干達司法服務委員會主席 B.J. Odoki，及擔任主席之國際法院副院長 Christopher Gregory Weeramantry。澳大利亞最高法院法官 Michael Kirby 擔任報告人的職務，聯合國有關法官及律師獨立之特別報告人 Dato' Param Cumaraswamy、國際法官協會副理事長 Ernst Markel 法官（博士）及 Giuseppe di Gennaro 博士則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在本次會議，司法廉政工作組做出二項決定，第一，他們同意司法問責原則，要求國家司法機關就其權限及能力範圍內，有效進行加強司法廉政的制度性改革方面，應擔任積極性角色；第二，他們承認亟需擬定一普世均可接受、與司法獨立原則一致、會被遵守，且在沒有政府的行政與立法部門介入下，由國家司法機關終局實施的司法行為標準文件。參與的法官強調，司法機關經由通過適當的司法行為標準，並於其會員間實施，係於其權限範圍內採取重要措施，以贏得社會的尊敬。因此他們要求對於已採行司法行為守則的司法管轄區的守則內容，加以分析，並由司法廉政工作組協調人 Nihal Jayawickrama 博士就有關(a)該等守則應考量的基本問題，及(b)該等守則某些（非全部）可能適合或不適合特殊國家情事之選擇性或附帶性考量問題，提出報告。

參考資料

在依照上開指示草擬司法行為守則草案，參考了許多現存守則及國際文件，尤其是以下文件：

國家之守則

- (a) 司法行為守則，由美國法曹協會於 1982 年代表之議會所通過。
- (b) 司法獨立原則，由澳大利亞洲與區域首席法官於 1997 年 4 月發布。
- (c) 孟加拉最高法院法官行為守則，由最高司法會議依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96(4)(a)條所制定，2000 年 5 月。
- (d) 加拿大法官倫理原則，係在加拿大法官會議合作下所草擬，而經加拿大司法委員會於 1998 年認可。
- (e) 美國愛達荷州司法行為守則，1976 年。
- (f) 印度司法行為準則整編，由印度首席法官會議於 1999 年通過。
- (g) 美國愛阿華州司法行為守則。
- (h) 肯亞司法人員行為守則，1999 年 7 月。

- (i) 馬來西亞法官倫理守則，由馬來西亞元首依馬來西亞聯邦憲法第 125(3A)條規定所授與之權力，在首席法官、上訴法院院長及各高等法院院長建議下所制定，1994 年。
- (j) 那米比亞司法官行為守則。
- (k) 美國紐約州規範司法行為之規則。
- (l)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司法人員行為守則。
- (m) 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應遵守之行為守則。
- (n) 菲律賓司法行為守則，1989 年 9 月。
- (o) 菲律賓司法倫理守則，由菲律賓法曹協會提出，經馬尼拉第一審法官贊成，並在最高法院行政監督下採納為法官之行為指引並遵行之，適用對象包括都市及市法官。
- (p) 楊第那宣言：所羅門群島司法機關獨立原則，2000 年 9 月。
- (q) 南非法官指引，由首席法官、憲法法院院長及高等法院、勞工上訴法院院長及主張土地權利法院院長所發布，2000 年 3 月。
- (r) 坦尚尼亞司法人員行為守則，由法官及治安法官會議於 1984 年通過。
- (s) 美國德克薩斯州司法行為守則。
- (t) 烏干達法官、治安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行為守則，由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於 1989 年 7 月通過。
- (u) 美國司法會議之行為守則。
- (v) 美國維吉尼亞聯邦司法行為守則，由維吉尼亞最高法院通過及公布，1998 年。
- (w) 美國華盛頓州司法行為守則，經該州最高法院於 1995 年 10 月通過。
- (x) 尚比亞司法（行為守則）法，由國會於 1999 年 12 月制定。

地區及國際文件

- (y) 司法機關獨立原則（「錫拉庫扎原則」）草案，由國際刑法協會、國際法律學家委員會及法官與律師獨立中心委員會之專家委員會於 1981 年所擬定。
- (z) 司法獨立之最低標準，由國際法曹協會於 1982 年通過。
- (aa) 聯合國司法機關獨立之基本原則，經聯合國大會於 1985 年認可。
- (bb) 司法獨立一般宣言（「Singhvi 宣言」）草案，1988 年由聯合國關於司法機關獨立之研究之特別報告人 Singhvi 先生草擬，1989 年。
- (cc) 亞太法律協會地區北京司法機關獨立原則宣言，經第 6 屆首席法官會議通過，1997 年 8 月。
- (dd) Latimer House 關於大英國協規範行政、國會與司法機關間關係以促進良好管理、法治及人權（以確保有效執行 Harare 原則）良好慣例之指導原則，1998 年。
- (ee) 歐洲法官條例憲章，歐洲委員會，1998 年 7 月。
- (ff) 預防與消除貪腐及確保司法體系之公正，由法官與律師獨立中心之專家團體會議通過，2000 年 2 月。

班加羅爾司法行為守則草案

司法廉政工作組第 2 次會議於 2001 年 2 月 24、25 日，在印度班加羅爾舉行。本次會議是由英國國際發展部（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DfID）所協助，由印度高等法院及卡爾那塔卡邦所主辦，並獲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的支持。本工作組在本次會議審查所提出之草案、確認核心準則、擬定相關原則，並合意名稱為班加羅爾司法行為守則草案（班加羅爾草案）。然而本工作組承認，由於班加羅爾草案主要是由普通法國家法官所擬定，因此由其他法系國家法官詳細審查，以適當驗證其具備國際司法行為守則的地位。

出席本次會議的有孟加拉首席法官 Mainur Reza Chowdhury、印度卡爾那塔卡州

首席法官 P.V. Reddi、尼泊爾首席法官 Keshav Prasad Upadhyay、奈及利亞首席法官 M.L. Uwais、南非憲法法院副院長 Pius Langa、斯里蘭卡首席法官 S.N. Silva、坦尚尼亞首席法官 B.A. Samatta、烏干達首席法官 B.J. Odoki。國際法律學家委員會會長、加拿大最高法院法官 Claire L'Heureux Dube，為特別受邀者。Weeramantry 法官擔任主席，Kirby 法官擔任報告人。此外，聯合國有關法官及律師獨立之特別報告人 Dato Param Kumaraswamy，以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主席 P.N. Bhagwati 代表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協商過程

在其後 20 個月中，班加羅爾草案經廣泛散播於普通法及大陸法體系法官中。它被提出於許多司法會議或集會中加以討論，參與的人有來自全世界 75 個（普通法及大陸法）國家以上的首席法官及資深法官。在美國法曹協會中歐及東歐辦公室的倡議下，班加羅爾草案被譯成波士尼亞——赫賽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科索沃、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及斯洛伐克等國文字，並由該地區法官、法官協會及憲法與最高法院予以審查，其評論提供了有益的面向。

2002 年 6 月，歐洲法官諮詢會議工作小組，於斯特拉斯堡開會，由大陸法體系的觀點，以充分而坦率的態度來審查班加羅爾草案。與會者包括奧地利法官協會副理事長 Gerhard Reissner、捷克高等法院法官 Robert Fremr、法國巴黎上訴法院院長 Alain Lacabarats、德國聯邦行政法院法官 Otto Mallmann、義大利 Raffaele Sabato 法官、立陶宛上訴法院法官 Virgilijus、盧森堡上訴法院首席顧問 Jean-Claude Wiwinius、葡萄牙上訴法院法官 Orlando Afonso、斯洛維尼亞最高法院法官 Dusan Ogrizek、瑞典斯維亞上訴法院院長 Johan Hirschfeldt 及英國上訴法院法官 Mance。歐洲法官諮詢會議所出版關於班加羅爾草案之評論，以及其他歐洲法官諮詢會議相關意見——尤其是第 1 號關於司法機關獨立及法官不可免職性之標準——對於班加羅爾草案的後來發展具有重要貢獻。

班加羅爾草案進一步依照歐洲法官諮詢會議關於規範法官職務行為的原則及規則的意見，加以修正，尤其是有關倫理、不相容的行為及公平部分，並參考了澳大利亞首席法官會議於 2002 年 6 月所出版之司法行為指引、波羅的海國家的法

官行為模範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官職業道德基本準則，及馬其頓法官協會的司法倫理守則等新擬定的司法行為守則。

班加羅爾司法行為原則

班加羅爾草案修正版之後被提交來自大陸法國家之首席法官（或其代表），於 2002 年 11 月 25 及 26 日，在荷蘭海牙——國際法庭所在地——和平宮內日本廳，所召開圓桌會議討論。本會議之召開是由英國國際發展部所協助，經聯合國維也納國際犯罪預防中心及日內瓦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支持，以及在海牙之卡內基金會總監之安排。Weeramantry 法官（前國際法院副院長及特別法官）主持會議，參與者包括巴西聯邦上訴法院法官 Vladimir de Freitas、捷克最高法院首席法官 Iva Brozova、埃及最高憲法法院首席法官 Mohammad Fathy Naguib（由法官 Adel Omar Sherif 博士協助）、法國最高法院顧問 Christine Chanet、墨西哥最高法院院長 Genaro David Gongora Pimentel、莫三比克最高法院院長 Mario Mangaze、荷蘭最高法院院長 Pim Haak、挪威最高法院法官 Trond Dolva，及菲律賓最高法院首席法官 Hilario Davide（由 Reynato S. Puno 法官協助）。下列國際法院法官也參與了一場會議：Raymond Ranjeva 法官（馬達加斯加）、Geza Herczegh 法官（匈牙利）、Carl-August Fleischhauer 法官（德國）、Abdul G. Koroma 法官（獅子山）、Rosalyn Higgins 法官（英國）、Francisco Rezek 法官（巴西）、Nabil Elaraby 法官（埃及）及 Thomas Frank 特別法官（美國）。聯合國法官與律師獨立報告人 Dato Param Cumaraswamy 也有出席。

參與會議的普通法與大陸法系法官對於內容，有高度共識，儘管在某些主題或排列的順序上有不同看法，例如：

- (a) 在會中有提到是否獨立、公正及廉正（那樣的次序）不應優先於妥當（班加羅爾草案將之擺在第一順位）及平等。
- (b) 大陸法系的法官對於使用「法典」（code）乙字，表示關心（該字在歐洲大陸司法專業人士，通常是指具有完全而排他效果之法律文件），尤其是職業行為標準與法規及懲戒規則有所不同。

- (c) 班加羅爾草案的前言提到「司法權之實際來源，係公眾所接受司法機關之道德威信與廉正」，受到質疑。有人指稱「實際來源」是憲法，過分強調司法權終極依存於一般公眾之接受，在某些情況可能更危險。

有關核心準則與原則部分，大陸法系法官：

- (a) 對於何以法官就無關其實際或外在公正形象之危險，而要求其瞭解家人之財務利益乙節，應有一般性義務（一如班加羅爾草案所要求），表示質疑。
- (b) 對於在法官有迴避事由時，如當事人同意其可以繼續執行職務，則可不用迴避的情形（在普通法系法官認為可以），認為並不妥當。
- (c) 質疑班加羅爾草案中極為平常指引（例如與律師間有婚姻或個人親密關係）之廣度及其妥當性，並建議在類此案件，與其把焦點放在禁止該關係，不如把焦點放在法官在與另一方有關係時要否迴避之問題上。
- (d) 質疑列舉「被容許」之非司法行為是否明智，且不相信禁止為慈善團體募款，禁止擔任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託人、監護人或其他不動產受託人，禁止接受諮詢委員會之派任，或禁止以品格證人身份作證，應被作為國際標準而被普遍接受。

然而，有關政治活動是主要歧見所在，在某歐洲國家，法官是以其政黨黨員身分基礎而被選任。某些歐洲國家，法官有權參與政治，且被選為地方議會議員（同時具有法官身分）或國會議員身分（此一情形，其司法身分停止）。因而大陸法系法官主張在目前，對於法官應自由參與或避免參與政治，並無普遍國際共識。他們主張應由每一國家自己就法官對於社會重要事項之言論自由，與其中立性要求之間，求取平衡點。然而他們承認即使參加政黨或參與社會上重要問題的公開辯論，不被禁止，法官至少應避免任何政治活動損及其獨立性或危及公正形象。

班加羅爾司法行為原則由本會議展現出來，該文件所承認之核心準則為獨立、公正、廉正、妥適、平等、稱職與盡責。此等準則有附隨一些相關原則及較細的適用內容。

人權委員會

班加羅爾司法行為原則，被聯合國法官與律師獨立特別報告人 Dato Param Cumaraswamy，作為聯合國 2003 年 4 月人權委員會第 59 屆會議報告之附件。2003 年 4 月 29 日該委員會無異議通過決議，注意班加羅爾司法行為原則，並要求「會員國、聯合國相關機構及政府與政府間及非政府間組織考慮」該等原則¹。

2004 年 4 月間，新任聯合國法官與律師獨立特別報告人 Leandro Despouy 於人權委員會第 60 次會議之報告中，表示：

本委員會經常對於世界上司法機關內部貪腐現象的頻率及程度，表示關心，其情形甚至包括了侵占國會分配給司法機關之資金或賄賂（可能是由於法官待遇太低所造成之結果）的經濟性貪腐。本委員會也關心司法機關內部之行政（缺乏透明，制度性賄賂），由於司法機關政治化、法官對黨的忠誠度或對於司法各種形式的贊助，以致審理或判決時具有偏見。法官及司法人員應該是具有道德威信及可信賴及公正之機構，當社會上有人權利被侵害時，可以向它求助，是相當嚴肅的事。

拋開行為本身的問題，某些國家公眾傾向於把司法機關視為貪腐的機關，是非常嚴重的事：對於司法喪失信心是民主與發展的致命傷，而且會鼓舞貪腐的永續存在，因而司法倫理規則即相當重要。一如歐洲人權法院案例所強調的，法官不僅要符合公正之客觀標準，而且必需看起來公正；緊要的是，在民主社會，法院要讓那些到法院訴訟的人感到信任。從而人們可以瞭解到傳播及執行班加羅爾司法行為原則的重要性，而其作者已注意到要有二種主要法律傳統（習慣法及大陸法）為其基礎，以及本委員會於第 59 屆會議對其所陳意見。

特別報告人建議班加羅爾原則最好有各國語言版本，於所有法學院及法官與律師職業團體均可取得。

¹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2003/43.

班加羅爾司法行為原則評注

司法廉政工作組於 2005 年 10 月在維也納所舉行的第 4 次會議中，指出在許多法官與律師及司法改革者的會議中，強調有必要就班加羅爾原則的適用，以權威性指引形式，予以評注或提供解釋備忘錄。本工作組同意該評注或指引將使法官及司法倫理教師，不僅對於班加羅爾原則之起草及多元文化諮詢過程，以及準則及其附隨原則的論理，有所瞭解，而且也可以促進對於該等準則及原則在適用上可能產出或顯現之爭議、情況及問題，有更深層之瞭解。因之，本工作組決定，首先由協調人先行草擬評注草案，之後提交本工作組加以考量及認可。

犯罪預防與刑事司法委員會

2006 年 4 月，犯罪預防與刑事司法委員會第 15 屆會議於維也納召開，在埃及、法國、德國、奈及利亞及菲律賓政府共同支持下，無異議通過「加強司法行為基本原則」議案，建議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尤其要

- (a) 邀請會員國，在不違反其國內司法體系的情形下，鼓勵其司法機關在審查或擬定有關司法機關成員的職業及倫理行為規則時，將班加羅爾司法行為原則（附於決議之後）列入考慮；
- (b) 強調班加羅爾司法行為原則象徵著對於司法機關獨立原則的進一步發展，並補充其內容；
- (c) 對於司法廉政工作組在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的贊助下，以及其他國際及地區司法論壇在加強司法獨立、公正與廉正方面之付出，所進行的的重要工作，表示感謝；
- (d) 要求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持續支持司法廉政工作組的工作；
- (e) 對於已自願捐助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以支持司法廉政工作組的會員國，表示感謝；
- (f) 邀請會員國對於聯合國犯罪預防及刑事司法基金為適當的自願性捐助，以支持司法廉政工作組的工作，且經由全球反貪腐計劃，持續對於開發

中國家及經濟轉型國家，依其請求，提供加強其司法機關廉正與能力的技術性協助；

- (g) 邀請會員國向秘書長提出其對於班加羅爾司法行為原則的觀點，以及適當的修正意見；
- (h) 要求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在與司法廉政工作組及其他國際及地區司法論壇合作下，召開一個開放式政府與政府間專家團體會議，考量會員國所提出的觀點及修正意見，擬定班加羅爾司法行為原則評注；並
- (i) 要求秘書長針對本決議之執行，於犯罪預防與刑事司法委員會第 16 屆會議中提出報告。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2006 年 7 月，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未經表決，通過以上決議²。

政府與政府間專家團體會議

2006 年 3 月，由司法廉政工作組協調人 Nihal Jayawickrama 提出班加羅爾司法行為原則評注草案，交付由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所召開的司法廉政工作組及開放式政府與政府間專家團體聯席會議討論。該會議由 Weeramantry 法官及南非首席法官 Pius Langa 主持。司法廉政工作組其他與會成員有烏干達首席法官 B J Odoki、坦尚尼亞首席法官 B A Samatta、埃及副首席法官 Adel Omar Sherif 博士，及奈及利亞前首席法官 M L Uwais。澳大利亞最高法院法官 M D Kirby 無法與會，提出書面意見。

政府與政府間專家團體成員，包括由阿爾及利亞、亞塞拜然、多明尼加、芬蘭、德國、匈牙利、印尼、伊朗、拉脫維亞、利比亞、摩爾多瓦、摩洛哥、那米比亞、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那馬、羅馬尼亞、韓國、塞爾維亞、斯里蘭卡、敘利亞，及美國等國政府所指派之法官及資深官員。另有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

² ECOSOC 2006/23.

辦公室、聯合國開發計劃、歐洲委員會、德國技術合作協會、（義大利）刑事科學高級研究國際機構、（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司法制度研究機構及美國法曹協會。

除了司法廉政工作組成員之外，其他參與會議的法官有英國上議院及前歐洲法官諮詢會議前主席 Mance、法國最高法院顧問及歐洲人權委員會主席 Christine Chanet 法官、阿根廷最高法院副院長 Elena Highton de Nolasco、印尼最高法院代理首席法官 Paulus Effendie Lotulung 博士、埃及最高憲法法院法官 Mohammed Aly Seef 及 Elham Naguib Nawar、尼泊爾最高法院法官 Ram Kumar Prasad Shah、西班牙巴塞隆納上訴法院商事法庭庭長 Ignacio Sancho Gargallo、匈牙利最高法院法官 Ursula Vezekenyi、納米比亞高等法院法官 Collins Parker、德國地方法院法官 Hansjorg Scherer、芬蘭赫爾辛基地方法院法官 Riitta Kiiski、阿爾吉利亞法官 Nora Hachani 及奈及利亞國家司法機構主任 Timothy Adepaju Oyeyipo 法官。

本草案每一章節經分別檢討後，予以詳細討論，修正及刪除部分均經合意。本評注業經認可，並授權司法廉政工作組出版及傳播，以期對於班加羅爾司法行為原則之更深入瞭解有所助益。

前言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指出，在人們的權利義務及刑事控告的審判上，任何人均享有完全平等的權利。而獲得獨立及公正的審判庭舉行公平和公開審理進行審判，乃一項基本原則。

評注

世界人權宣言

1. 世界人權宣言（UDHR）是聯合國大會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所宣布的，第 10 條規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的和公開的審訊，以確定他的權利和義務並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2. 世界人權宣言經聯合國大會無異議通過，意味著已被聯合國會員在聯合國憲章中所承諾擔保的該等權利，有了「共同的瞭解」。此乃第一次有關人權世界性的全面宣示。世界人權宣言本質上並非法律上有拘束力的文書；其乃宣言，而非條約。然而一般認為其有助於憲章上有關「人權及基本自由」內容之解釋。事實上，早在 1971 年在司法上就認為「雖然對於宣言的確認並沒有國際公約的拘束力…其對於國家仍有習慣上拘束力…不問原因係其構成習慣法典…或由於經由接受其為法律的一般慣習而取得習慣的效力。」³

³ *Legal Consequences for States of the Continued Presence of South Africa in Namibia (South-West Africa) Notwithstanding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276 (1970)*, ICJ Reports 1971, separate opinion of Vice-President Ammoun, at 76.

鑒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證，在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同時在根據法例提出的任何刑事控告或權利義務的審判上，任何人均有權在依法成立、具司法管轄權、公正的獨立審判庭舉行公平及公開審理進行審判，不得無理拖延。

評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3.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 14(1)條，其中規定：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4.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經聯合國大會一致通過，並於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即在第 35 份批准文件提出後的三個月。到了 2006 年 5 月 8 日，有 156 個國家批准或同意遵守它，該等規定因而具有國際法上拘束之效力。

國家的義務

5. 當一個國家批准或同意遵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即承擔了三項國內義務。第一、「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不問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第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第三、確保任何人享有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或自由遭受侵害時，均獲有效的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的侵權行為，亦不例外；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的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機關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的其他主管機關裁定，並推廣司法審查的機會；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由主管機關予以執行。

國際法的地位

6. 國際法在內國司法體系的地位，一般取決於國內法。因此不同的法則適用於不同的管轄區域，主張一元論者，認為國際法與國內法就同一問題，同時適用，

有衝突時，前者優先適用；偏好二元論者，則認為國際法與國內法為二個不同體系的法律，規範不同事物。二者互不隸屬，在前者經由內國立法程序取代後者前，前者對於後者並無效力。採取此一觀點的理由在於，締結條約係行政行為，然而履行該義務，如附帶有變更現有內國法之情形時，即應有立法行為。儘管如此，在許多偏好二元論之國家，對於基本人權及自由的承認與遵守，目前均予以普遍接受或對於內國法的內容產生影響。

鑒於上述基本原則和權利，亦獲得地區性人權文書、各國國家憲制、成文法和普通法及司法慣例及傳統承認及反映。

評注

歐洲人權公約

7. 1950 年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護公約第 6(1)條，特別規定：

於決定任何人之公民權及義務，或對其所為刑事控訴時，任何人均有權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由依法所設立之獨立而公正之法庭進行公平而公開之審判。

美洲人權公約

8. 1969 年美洲人權公約第 8(1)條，特別規定：

任何人在證明其刑事指控的程序，或在決定其民事、勞工、財務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權利及義務的程序中，有權在正當擔保及在合理時間內，由一具司法權、獨立而於先前所設立之公正法院予以審判。

非洲人權憲章

9. 1981 年非洲人權憲章第 7(1)條規定：

任何人有權使其訴訟受到審理。包括：

(e)由公正法院或法庭於合理時間內審判的權利，

而在第 26 條確認：

本憲章簽署國有責任保證法院之獨立…

鑒於人權以外的其他權利的施行，最終實有賴妥善執行司法工作，因而在保障人權方面，具司法管轄權、獨立及公正的司法機關尤其重要。

鑒於在法院履行擁護憲法及法治的責任方面，具司法管轄權、獨立及公正的司法機關亦同樣重要。

評注

立憲主義

10. 立憲主義的概念，有學者解釋如下：

立憲主義係主張政府行使權力應受法規之拘束，規定程序的法規，為立法與行政行為行使之依據，以及界定其行使之可能界限。立憲主義惟有在此等法規箝制裁量權之恣意行使，且被行使政權者真正地遵守，以及權力不致侵犯個人所享有自由重要空間禁區的情況下，才會真實存在⁴。

法治

11. 獨立及公正司法機關與推動法治間的關聯性，有學者為如下闡釋：

司法獨立對於公眾具有重要性的理由，在於自由社會僅存在於法治…法規對於管理者及被管理者均有拘束力，對於所有尋求救濟或被尋求救濟的人，公正適用法規並平等對待。不論人們認為它的概念多麼含糊不清，在所有人們心中總是渴望法治。實現該渴望，繫乎法官對於法律的有效及公正適用。為了履行該責任，法官應該獨立，而且看起來是獨立的。我們已習慣於司法獨立包括獨立於行政體制指示的觀念，…然而現代的裁判多樣而重要，獨立應該被認為是（或可能被合理認為是）對於公正裁判的需求。

獨立於行政體制雖是中心思想，但其不再是與獨立有唯一關連性的思想⁵。

⁴ S.A. de Smith, *The New Commonwealth and its Constitutions*, London, Stevens, 1964, p.106.

⁵ Sir Gerard Brennan, Chief Justice of Australia, 'Judicial Independence', *The Australian Judicial*

獨立而公正之司法機關

12. 獨立而公正的司法機關的觀念，於今日範圍更廣

任何提到司法獨立問題，必然馬上歸結到：獨立於什麼？最明顯的答案當然是獨立於行政體制，我想法官在作為裁判角色時，很難想像他們不獨立於行政體制。但除了在造法功能外，他們也應獨立於立法機關。法官不應順從國會的意見表示，或者採取獲得國會稱贊的觀點或避免國會批評的見解來裁判案件。他們也必需清楚地確保其公正性不會受到任何其他團體（不問職業、商業、個人或其他）的傷害⁶。

Conference, 2 November 1996, Canberra, www.hcourt.gov.au.

⁶ 6 Lord Bingham of Cornhill, Lord Chief Justice of Engl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 *Judicial Studies Board Annual Lecture 1996*, www.jsboard.co.uk.

鑒於現代的民主社會，公眾對司法制度和司法機關的道德權威及廉正的信心，極為重要。

評注

公眾對司法機關的信心

13. 維繫一個國家司法制度，在於公眾對於法院的獨立、法官的廉正以及程序的公正及其效率的信心。有位法官曾表示：

法院的威信…不在於金錢或武力…而終究是依賴公眾對其道德約束力的信心，該感覺必需由法院在實際上及外觀上，完全遠離政治糾葛，而且避免於政治解決的紛爭裡投入政治力的衝突中⁷。

⁷ *Baker v. Carr*,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2) 369 US 186, per Frankfurter J.

鑒於法官（個人及集體）必須尊重和承認司法職責須獲得公眾信任，並努力增進及維持人們對司法制度的信心。

評注

集體責任

14. 法官必需考慮到他（或她）的職責，不僅要遵守高行為標準，而且也要參與集體建制、維持及支持該等標準。即使一個不當的司法行為也會無可彌補地損及法院的道德威信。

司法職務

15. 以下這段話，是一位首席法官對於其管轄區域內的新任法官曾經述說的：

法官的角色是以依法實現正義的關鍵地位來服務社會，你們的職位讓你們有這個機會，那是一項特權。你們的職務要求你們服務，那是一種責任。法官接受任命，無疑有許多其他個人及職業上的理由，但法官除了由服務社會而持續地感受它的實質重要性，無法從其職務中獲得成就或感到滿足。自由、和平、秩序及良好的管理，是我們所珍惜的社會要素，但由根本來分析，這些要素都是建立在忠實履行司法職務的基礎上。只有在社會對於司法機關的廉正及能力有信心，才能說這社會是以法治來管理。明瞭這一點，你們必需對於你們的職務的重要性感到高度自滿。當這工作失去它的新穎性，當案件量有如薛西弗斯（Sisyphus）的負擔，當對於延期判決的專斷感到乏味，唯一鞭策你們持續不斷努力的動機，在於認清你們所被要求的，對於你們所生活的社會是重要的。

履行職務責任是你們的特權，而你們直到卸職之日，有義務保持清白。你們所說的及所做的，不論在公開場合，或某些情況的私人場合，都會影響公眾對你們職務的評價，以及尊重的程度。當由晚宴結束開車回家途中因有被逮補的危險而奔跑，或者在納稅申報單上有些微記載不清，都可能具有公共的涵義。由於你們對於司法職務的高度自滿，凱撒妻子的標準（standards of Caesar's wife）正是別人用來衡量你們所說及所做

的標準，這些標準適用於你們自己。這些標準適用的，不只是大事，也適用於小事。在某些場合，小錢的管理以及開銷的支給，可能是一件大事。伴隨對於職務高度自滿的，是就前人所立下及對現任者所期待的標準，對於自己有無能力達到該標準的謙卑。有少數法官對於他們自己有能力達到被期待表現水平，毫無疑慮乙事，充滿自信，然而就我到目前所知，沒有一位之前自信有能力的人做到了。當然，隨著經驗的累積，關於履行其職務能力的焦慮會降低，但大部分的原因並不是自信，一如現實地承認自己能力的限度。假如一個人已盡力，對於能力不足的焦慮可能會有反效果。學識上的謙卑（即使未顯現出來）、責任及自尊的感受、在受到公眾所檢視司法程序每一步驟的表現，及同儕的團體壓力，都是啟發法官呈現最好能力的因子。

…你們已經成為或正加入精英分子的行列——服務的精英，非社會地位顯赫——此一身分，可能是個人極大滿足的來源，而非引以自豪。你們領取的薪資不會使你們富有；你們會比你們大多數非從事司法工作的朋友，工作更為辛苦，並且工作時間更長；你們在司法上的言行，以及其他言行，都會被公開批評，而公眾對於司法機關的信賴，可能因那些不正當的或未經回覆的攻擊而受到腐蝕。然而如果在一天結束時，你跟（你非常尊敬的）我的同事們，分享你以依法實踐正義的精神來服務社會，你將會有非常滿足的人生。願保有良善而受尊敬的心，一切將會美好⁸。

⁸ Sir Gerard Brennan, Chief Justice of Australia, addressing the National Judicial Orientation Programme, Wollongong, Australia, 13 October 1996. The full text of the speech is available at www.hcourt.gov.au.

鑒於提高和維持高水準之司法行為，乃各國司法機關之基本職責。

評注

草擬司法行為守則

16. 司法機關本身最好能自行擬定司法人員的行為守則或類似名稱的原則，其內容要與司法獨立原則及權力分立一致。例如，在許多國家，立法及行政機關訂定有其成員受期待的行為，及其倫理上的責任如何。司法機關採取相同做法是妥當的，如果司法機關無法或疏於承擔確保其成員維持別人對他們所期待高標準的司法行為的責任，輿論及政治權宜之計，可能導致政府其他二個部門的介入。而當那樣的情況發生時，司法所植基及其賴以維繫的司法獨立原則，即可能受到某程度或者嚴重傷害。

亦鑒於《聯合國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旨在確保及提高司法機關的獨立性，基本上適用於各國。

評注

聯合國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

17. 聯合國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是第 7 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於 1985 年 9 月間在米蘭所通過，而經聯合國大會於 1985 年 11 月間決議核可⁹。接下來的一個月間，大會「歡迎」本原則，並邀請各國政府「尊重它們，並於其國內立法及實務上的架構內予以考量」¹⁰。基本原則「擬定的目的在於協助會員國進行確保及促進司法獨立工作」，其內容如下：

司法機關的獨立

1. 各國應保證司法機關的獨立，並將此項原則正式載入其本國的憲法或法律之中。尊重並遵守司法機關的獨立，是各國政府機構及其他機構的職責。
2. 司法機關應不偏不倚、以事實為根據並依法律規定來裁決其所受理的案件，而不應有任何約束，也不應為任何直接或間接不當影響、慫恿、壓力、威脅、或干涉所左右，不論其來自何方或出於何種理由。
3. 司法機關應對所有司法性質問題享有管轄權，就某一提交其裁決的問題是否在其權限範圍，並有專屬決定權。
4. 不應對司法程序進行任何不適當或無根據的干涉；法院作出的司法裁決也不應加以修改。此項原則不影響由有關當局根據法律對司法機關的判決所進行的司法審查或採取的減罪或減刑措施。
5. 人人有權接受普通法院或法庭按照業已確立的法律程序的審訊。不應創設不採用業已建立的正當法律程序的法庭，來取代普通法院或法庭的管轄權。

⁹ S/RES/40/32 of 29 November 1985.

¹⁰ A/RES/40/146 of 13 December 1985.

6. 司法機關獨立的原則授權並要求司法機關確保司法程序公平進行以及各當事方的權利得到尊重。

7. 向司法機關提供充足的資源，以使之得以適當地履行其職責，是每一會員國的義務。

言論自由與結社自由

8. 根據《世界人權宣言》，司法人員與其他公民一樣，享有言論、信仰、結社和集會的自由；但其條件是，在行使這些權利時，法官應自始至終本著維護其職務尊嚴和司法機關的不偏不倚性和獨立性的原則行事。

9. 法官可以自由組織和參加法官社團和其他組織，以維護其利益，促進其專業培訓和保護其司法的獨立性。

資格、甄選與培訓

10. 獲甄選擔任司法職位的人應是受過適當法律訓練或在法律方面具有一定資歷的正直、有能力的人。任何甄選司法人員的方法，都不應有基於不適當的動機任命司法人員的情形。在甄選法官時，不得有基於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出身、財產、血統或身分的任何歧視，但要求司法職位的候選人必須是有關國家的國民，不得視為一種歧視。

服務條件與任期

11. 法官的任期、獨立、保障、適當報酬、服務條件、退休金和退休年齡，應受法律保障。

12. 無論是任命或選舉產生的法官，其任期都應當得到保證，直到屆齡退休，或任期屆滿。

13. 如有法官晉升制度，法官的晉升應以客觀因素，特別是能力、操守和經驗為基礎。

14. 法院內部的法官分配案件，是司法機關的內部事務。

職業秘密與免責

15. 法官對其評議和他們在除公開訴訟過程外履行職責時所獲得的機密資料，應有義務保守職業秘密，並不得強迫他們就此類事項作證。

16. 在不損及懲戒程序，或者根據國家法律向國家提出請求或要求國家補償之情形下，法官個人應享有豁免於因履行司法職責時的不當行為或疏失所造成金錢損失民事追訴的權利。

紀律處分、停職與撤職

17. 對法官的司法和專業能力所提出的指控或控訴，應按照適當的程序，予以迅速公平處理。法官有權利獲得公正的申訴機會。在最初階段所進行的調查應當保密，除非法官要求不予保密。

18. 除非法官因不稱職或行為不端使其不適於繼續任職，否則不得予以停職或撤職。

19. 一切紀律處分、停職或撤職程序，均應依照業已建立的司法人員行為標準予以決定。

20. 有關紀律處分、停職或撤職的程序的決定，須接受獨立審查。此項原則得不適用於最高法院，以及那些立法機關有關彈劾或類似程序的決定。

以下原則擬用於建立法官之倫理行為標準，為法官提供指引，亦向司法機關提供規範司法行為之框架。以下原則亦擬協助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官員、律師及大眾更好理解和支持司法機關。有關原則預先假定法官須為其行為而向專責維持司法水準的獨立及公正機構負責，旨在補充而非削弱對法官具約束力的現有法律及行為規則。

評注

基本及一般準則

18. 本原則的內容是以六個基本及一般準則為基礎，每一原則的適用範圍旨在提供法官指引，並予司法機關以全國性的行為守則或其他機制，來規範司法行為的架構。在設計每一原則的適用範圍，性質上既不能太廣泛，以免難以成為指引，也不能太特定，以免無法適用於法官每日生活所面臨的無數且不同的問題。然而他們可能要依每一司法管轄權領域的環境而有所調整。

並非每種違反司法行為原則的行為都要予以懲處

19. 雖然司法行為原則旨在拘束法官，但並不意味法官任何涉嫌違反的行為，都會造成懲處的結果。並非法官每一不符原則的行為都構成不當行為，其行為是否適合予以懲處，可能取決於其他因素，例如不管不適當行為的類型如何，其違反情節的嚴重性；以及取決於不適當行為對於其他人及司法系統整體的影響。

瞭解司法機關的角色

20. 瞭解司法機關在民主國家中的角色，尤其瞭解法官的職責在於公平適用法律，不考慮可能來自社會及政治的壓力，其情形在不同的國家，有很大的差異性，從而公眾對於法院行為的信心水平也不會一致。有關司法機關運作及其角色的充分資訊，可能有助於提昇公眾瞭解法院在民主憲政體系所扮演的基礎角色，以及其行為的界限。此等原則旨在協助立法及行政機關成員，以及律師、訴訟當事人與一般大眾，對於司法職務的性質、法官被要求維持在法庭內與法庭外的高行為標準，以及他們必需在受限制的範圍內執行職務，有更深一層的瞭解。

行為標準的必要性

21. 確認適當的司法職務行為標準的必要性，有位法官自己解釋如下：

沒有人懷疑法官被期待在法庭內與法庭外，依照某些標準來行為。這些標準，僅僅是對於個人水平的自願性行止的期待？或者是對某特定職業團體，基於本身與社會的利益，而期待某種行為標準需被遵守？由於這是根本問題，因而有必要做基本的論述。

我們在社會上形成一特殊團體，是經由遴選而從事受人尊敬的職業。我們每日受託行使重要的權力，該權力的行使對於我們所處理案件的人的生命及財產，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公民無法確定是否有一天他們或他們的財產不會由我們來裁判，他們不會希望該權力被寄託給任何一個在誠實、能力或個人標準方面受到質疑的人。為了法律體系的延續性，維繫公眾對該等期待的信心，而擬定有關在法庭內與法庭外的行為標準，是有必要的¹¹。

¹¹ J.B. Thomas, *Judicial Ethics in Australia*, Sydney, Law Book Company, 1988, p.7.

準則 1

獨立

原則

司法獨立乃法治之先決條件，亦為公平審訊之基本保證。因此，就法官個人及司法機關而言，法官應維護司法獨立，並應以身作則。

評注

不是司法職務的特權，而是附隨的責任

22. 司法獨立並非個別法官的特權，而是課予每一法官的責任，以使他（或她）得以基於法律與證據，誠實而公平地裁判爭議，不受外在的壓力或影響，且無懼於來自任何人的干涉。司法獨立原則的核心在於法官得以就其受理的案件，完全自由地審判；沒有任何外人——即使是政府、壓力團體、個人或甚至另一法官，都不得干涉，或試圖干涉法官對於案件的處理與裁判¹²。

個人與機關獨立

23. 司法獨立指個人及機關在做決策時的獨立，因此司法獨立兼指心理狀態與機關及其運作，前者與法官的獨立有關，後者則與界定司法機關與其他機關，尤其指政府其他部門間的關係，以確定實際及外觀上的獨立。這兩種司法獨立間的關係，在於個別法官固然得以掌握本身的心理狀態，但如他（或她）所服務的法院無法獨立（此為其功能之本質）於其他政府部門，則法官也不能說是獨立的¹³。

獨立不同於公平

24. 「獨立」與「公平」的概念極具關連性，但二者乃不同概念，且有區別。「公平」指心理的狀態，或法庭在處理特定案件時對於爭議與當事人的態度。「公平」

¹² See *R v Beaugard*,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1987] LRC (Const) 180 at 188, per Dickson CJ.

¹³ See *Valente v The Queen*,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1985] 2 SCR 673. functions, but a status or relationship to others, particularly to the executive branch of government that rests on objective conditions or guarantees.

這個字意味在實際上及客觀上沒有偏見。「獨立」這個字則反應或具體表現傳統憲法上的獨立價值。從而，它不僅意味在實際行使司法職務時的心理狀態或態度，而且意含著其與他人（尤其是政府的行政部門）間所依存客觀條件或擔保的地位或關係。

法官並不虧欠當代政府

25. 宣言立憲而承認司法獨立，並不當然創造或維持一個獨立的司法機關。司法獨立必需受到所有政府的三個部門的承認與尊重。尤其必需認清法官並不虧欠當代政府。

他們視政府如流水而來、隨風而去。他們無須忠於部長，即便如公職人員短暫的忠心也無必要，…法官也是皇冠下的獅子，在他們在那位置上，並非從首相的角度來作裁判，而是基法律及他們對於公眾利益的觀念，他們效忠的對象是法律以及那個觀念，不論那是優點或缺點、價值或威脅¹⁴。

誠如一位法官在二次大戰期間所說¹⁵，

在這個國家，於武力衝突期間，法律並不沉默，法律雖然可能被改變，但他們說一樣的話，不論戰時或平時。法官平等對待任何人，站在人民與行政機關對其自由的意圖犯侵之間，警覺一切迫害行為受到法律的糾正，正是自由的支柱之一，也是我們目前所爭取權限的自由原則之一。

司法獨立的條件

26. 為了確立司法機關是否可以被認為「獨立」於政府的其他機關，通常考慮的重點在於，其成員任命的方式、任期、工作條件、對抗外來壓力的擔保制度，以及法官是否呈現外在獨立的問題¹⁶。司法獨立的三項最低條件是：

(a) 任期的保障：即不論終身職或定期職，直到法官退休前，其任期受到保障，

¹⁴ J.A.G. Griffith, *The Politics of the Judiciary*, 3rd ed., 1985, p.199.

¹⁵ *Liversidge v. Anderson* [1942] AC 206 at 244, per Lord Atkin.

¹⁶ *Langborge v Sweden*,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1989) 12 EHRR 416.

不受行政機關或其他任命機關裁量或恣意的影響。

(b) 待遇的保障：即法官的薪資及年金由法律規定，並不得由行政機關恣意干涉，以影響司法獨立。然而，在此要件範圍內，政府有權對於不同形態的法院，設計適當薪資結構的特別計劃。因此只要工作條件本身受到保護，縱有一些不同計劃的設計，也同樣合乎待遇保障的要件。

(c) 機關的獨立：即直接影響司法權能運作的行政事項的獨立。外來的力量不得影響與裁判有直接而立即關係的事務，例如法官的事務分配¹⁷、案件承審法官及法院庭期等。雖然在司法與行政機關間不免有機關間的關係，但該關係不得影響司法機關在裁判個人爭議，以及捍衛法律與憲法價值方面的自由¹⁸。

¹⁷ In *The Queen v Liyanage* (1962) 64 NLR 313, the Supreme Court of Ceylon held that a law which empowered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to nominate judges to try a particular case was ultra vires the Constitution in that it interfered with the exercise of judicial power which was vested in the judiciary.

¹⁸ See *Valente v The Queen*,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1985] 2 SCR 673.

適用範圍

1.1. 法官應依照事實判斷和對法律的真心實意理解，行使司法職能，不受來自外部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誘導、壓力、恐嚇或干預的影響，亦不應因任何理由影響判決。

評注

外在影響力不得影響裁判

27. 如裁判的決策被認為會受制於不當的外在影響力，即會腐蝕公眾對司法機關的信心，司法獨立及維持公眾對於司法制度的信心很重要，因此不論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及法官，都不應讓外界感到法官的裁判可能受到該等影響力的影響。法官可能受到影響的情事，不勝枚舉。法官的責任是以他（或她）對於事實的評價，公正地依其理解的法律來適用，不問其終局決定是否受到歡迎。例如，南非社會不認為死刑對於極端的謀殺案，是殘酷、不人道或不名譽的懲罰種類，南非憲法法院院長就此意見，於回應時表示¹⁹：

然而我們目前的問題，並非南非大多數人相信什麼才是適當的刑期，而是憲法是否允許該種刑期，雖然輿論可能有所質疑，但在本質上，公正地解釋憲法並維護其規定，法院責無旁貸。如輿論可以主導一切，即無需憲法裁判…法院不可容許自己推諉作為憲法獨立仲裁者的角色，而藉由討好公眾的基礎上做出選擇。

法官裁判不應考慮公眾的好惡

28. 經由媒體的廣泛報導，某案件可能引起公眾的爭論，而法官可能也會發現他（或她）自己處於所謂的暴風眼中，有時輿論的意見可能極度傾向某一受渴望的結果，然而在行使司法職權時，法官必需不受該種輿論的影響，法官不得考慮所適用的法律、於法院訴訟的當事人，是否受到公眾、媒體、政府官員或法官自己朋友或家人的喜好。法官不得於黨派利益、公眾喧嘩或害怕受到批評之間擺盪。司法獨立包括來自外在各種形式的影響。

¹⁹ S v. Makwanyan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South Africa, 1995 (3) S.A. 391, per Chaskalson P.

任何影響裁判的企圖均應予以拒絕

29. 企圖影響法院，僅應由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於法庭中公開為之。法官可能偶而會遭到法庭以外的其他人，想影響仍在訴訟中的案件，不論其來源是部長、政治人物、官員、媒體、家人或其他人，所有該等企圖，均應堅定的加以拒絕。此等對於司法獨立的威脅，其手法有時可能是細緻的，以法官在某種案件應如何處理，或者以某種方法討好法官。任何此種影響法官的外來企圖，不論直接或間接，均應加以拒絕。在某些情形，尤其是對於一再嘗試的企圖，已予當面拒絕的情形，法官應將該等企圖報告有關當局。法官應不容家人、社會或政治關係影響任何司法裁判。

判定什麼行為構成不當影響

30. 判定什麼行為構成不當影響，可能不太容易。在求取適當平衡點，例如在保護司法程序免於受到不論來自政治、媒體或其他來源的扭曲及壓力，以及在日常生活對於公共利益事物公開討論的利益之間，法官必須接受他（或她）是一個公眾人物的事實，在性格上不可以太容易受影響或太脆弱。公職人員在民主社會受到批評，是平常的事；只要在法律的界限內，法官不應期待其對一個案件的裁判、理由及行為，不受批評。

1.2. 法官在其裁決的爭議上所作判決，應獨立於社會大眾及任何爭議一方。

評注

完全隔絕既不可能也無實益

31. 法官被期待獨立於社會到何種程度？以前有人形容法官的職業「有點像教士」²⁰。也有法官描寫「首席法官走入修道院，將他自己侷限於司法工作」²¹。儘管加諸法官的嚴格要求可能「在許多層面具有修道士般的性質」²²，但此等拘束在今天看來可能是對法官要求太多了。雖然法官被要求維持比其他人更嚴格而拘謹的行為，但期待他（或她）限縮自己的生活，完全以家庭、家人及朋友為中心的私人生活，是不合理的。法官與社會完全隔絕，既不可能，也無實益。

與社會接觸是必要的

32. 如果法官在他（或她）工作之餘，並不與社會隔絕，則法官即會使自己暴露於意見形成的影響力之中，甚至因接觸朋友、同儕及媒體的結果而形成意見。事實上，瞭解公共事物，對於妥當行使司法職務是重要的。法官不僅要充實真實世界的知識，現代法律的性質需要法官「生活、呼吸、思考及參與那個世界的意見。」²³於今日，法官的職能已擴展到爭議解決的範圍以外，在越來越多元的社會，法官被要求對於廣泛的社會價值及人權問題表示意見，並對於有爭議性的道德問題做出判決，脫離現實的法官不太可能有效處理此等問題。如果法官不當地與他（或她）所服務的社會隔絕，均不利於法官個人發展及公共利益。法律的標準經常要求適用理性的人的判斷標準。法官工作的重要的一部分，司法上發現事實，要求法官依普通常識及經驗來評價證據。因此法官在與法官特別角色的範圍內，應維持與社會密切的關係。

²⁰ Lord Hailsham, Lord Chancellor of England, cited in A.R.B. Amerasinghe, *Judicial Conduct Ethics and Responsibilities*, Sri Lanka, Vishvalekha Publishers, 200, p.1.

²¹ 21 William H. Taft, Chief Just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cited in David Wood, *Judicial Ethics: A Discussion Paper*,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Incorporated, Victoria, 1996, p.3.

²² Justice Michael D. Kirby,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of Australia, cited in David Wood, *Judicial Ethics*, 3.

²³ See Supreme Court of Wisconsin, Judicial Conduct Advisory Committee, *Opinion* 1998-10R.

倫理上的困境

33. 有人將倫理上的困境簡要說明如次²⁴：

法官可以被期待一方面充滿具有高度諸如精明、謙虛、果斷、敏感、富有常識及求知慾的特質，而另一方面又不會顯現冷漠、羞怯、呆板、頑固、不幽默或沾沾自喜？誠然，要同時具有典範及一般人的角色，有如不可能的雙人演出。某些人認為文明而有禮貌的行為，其他人則低貶為拘謹而刻板。反之，有人斥責為不莊重的行為，對於司法職務顯得缺乏尊重，其他人則稱讚該法官有幽默感，以及不要把他們自己搞得太嚴肅的能力。

Oliver Wendell Holmes 勸勉法官「冒著被評斷為不曾生存的風險，來與（他們）時代的人分享熱情與行動」，或許是站時代的前端。

良好實務的例子

34. 法官應回應社會要求的方法，一般是以下列指引為例，該指引是某司法行為諮詢委員會對其轄區法官常被特殊利益團體邀請參加閉門會議（in-chambers meetings），提供的建議²⁵：

1. 法官並無滿足一項私人會議要求的義務。
2. 法官在決定是否同意要求時，最好詢問會議的目的。
3. 法官或許考慮該會議是否應包括檢察官或辯護人方面的成員，該等要求的會議常涉及刑事法庭的案件（例如「反酗酒駕車媽媽團體」的代表所為的要求）。
4. 由特殊利益團體所提出的要求，應以書面為之，以避免誤會，且法官應確認會議所要討論的書面內容及其基本規則。
5. 對於特定案件的絕對禁止單方溝通原則，必須遵守，而且在會議開

²⁴ David Wood, *Judicial Ethics*, p.2.

²⁵ See Supreme Court of Wisconsin, Judicial Conduct Advisory Committee, *Opinion 1998-13*.

始前必須向提出請求者表明。

6. 法官或許考慮法院速記員是否也應於會議進行中在場，那樣可以避免未來會議過程所透露出來的訊息有所誤會，也可以保護法官，避免後來因被錯誤引用所造成的困擾。

社會的信賴是必要的

35. 司法獨立是以法官這一方完全公正為前提，法官在裁決當事人間之爭議時，應避免會影響——或可能被認為會影響——其獨立裁判能力之聯繫、傾向或偏見。就此而言，司法獨立即闡述「沒有人可以是自己案件的法官」的基本原則的精緻說法。本原則的重要性，遠遠超越對於特定爭議當事人的影響，因社會整體必須能信賴司法機關。

1.3. 法官不僅與政府之行政及立法機關不應有不恰當聯繫及不應受行政及立法機關影響，並且根據合理的旁觀者的看法，亦必須斷定沒有不恰當關係和影響。

評注

權力或職能分立

36. 司法獨立的核心概念是權力分立的理論：司法機關是現代民主國家三個基本且平等的支柱之一，應該獨立於其他二個機關而行使職權：立法及行政機關。政府三個部分之間的關係應互相尊重，每一機關承認並尊重其他機關的適當角色。其必要性在於，司法機關相對於其他二個部門，具有重要的角色及職能。其確保政府及行政機關應對其行為負責，至於立法機關，則涉及確保經適當程序制定的法律被執行，而且或多或少確保其符合國家的憲法的規定，而且在適當場合，確保其符合（形成國內法一部分的）區域性或國際條約。為了實踐此等面向的角色，且為了確保完全自由而不受約束地行使獨立的法律裁判，司法機關必須避免與其他政府部門的不當聯繫或受其影響，從而獨立的作用乃裁判公正的保證。

公眾對司法獨立的認知

37. 司法機關應被認為獨立，是重要的，而獨立的判斷標準應包括該認知。某特定庭是否享有司法獨立的基本客觀條件或保證，是一種認知，而其在事實上將如何行為（不問其是否享有該條件或保證），則非一種認知。要質疑法院獨立的人，無須證明實際缺乏獨立，雖然如果證明了，其質疑即具有決定性。反之，此目的之判斷標準如同認定一個決策者是否具有偏見。本問題在於是否一個合理旁觀者將（在某些司法權範圍為「可能」）認定法院是獨立的。雖然司法獨立是取決於客觀條件或保證的一種狀態或關係，而且也是在實際行使司法職權時的心理狀態或態度，但獨立的判斷標準在於是否法院得以被合理地認為是獨立的。

「不當聯繫或受影響」的某些例子

38. 以下是一些經法院或司法倫理諮詢委員會所判定為與政府的行政或立法部門「不當聯繫或受影響」的例子。此等例子被作為指引，在每一例子，其結論依案子的情形，被合理旁觀者所採取的觀點：

(a) 當某立法委員寫信給法官，告訴法官，立法委員基於代表選民的利益，希望法官在處理其選民的離婚及監護案件時，迅速而公平處理，法官除了通知立法委員或請別人代表法官通知立法委員，司法行為原則禁止法官接受、考慮或回應此種溝通行為之外，不應回應該詢問。該禁止的範圍包括對於立法委員有關案件的狀態或何時會作出判決的詢問。因為如予回應，即會造成立法委員有能力影響法官加速案件裁判，因而使一造當事人獲得較有利考量的外觀²⁶。

(b) 法官在全職的長假期間接受行政或立法機關高等職位、政策決定層級的職務（例如有關司法行政事務的改革），與司法機關的獨立性質不合。法官在高等行政及立法職務與司法機關之間，來回任職，造成了權力分立觀念所欲避免的職務混合的結果，該混合可能會影響法官以及與法官一同服務單位的官員，對於法官獨立角色的認知，即使不會，該職務也會對於公眾有關法院獨立於政府行政及立法部門的認知，有不良影響。該種僱傭關係不同於法官在成為法官之前於行政或立法部門之任職，也不同於其在離開司法職務後於該等單位任職。在此等案例，法官任命及辭職程序，就服務於一部門及轉任他部門間，提供了一個清楚的界限²⁷。

(c) 法官配偶是一活躍政治人物時，法官對於他（或她）家人的行為，應保持隔離的狀態，以確保公眾不致認定法官為某政治候選人背書。雖然法官配偶得參加政治上的聚會，但法官不應陪伴他（她）。該等聚會不應在法官家中舉行，如法官配偶堅持在法官家中舉行，法官必須採取所有合理的措施來區隔其與該事件無關，包括避免被那些參與聚會的人在聚會時看到，如果有必要，也包括在聚會期間離開該處所。法官配偶所為的政治捐款，必須以配偶的名字，從配偶自己個人所有的基金，而不是從（例如）與法官共同的帳戶中提領。應注意的是，該等行為並不會提高公眾對於法院或司法工作的印象²⁸；反之，在法官與他（或她）的配偶一起出席純禮儀性質的聚會，例如國會開議或拜會國家元首的歡迎會，視其情形，也許就不會不適當。

²⁶ See Commonwealth of Virginia Judicial Ethics Advisory Committee, *Opinion 2000-7*.

²⁷ See The Massachusetts Committee on Judicial Ethics, *Opinion No.2000-15*.

²⁸ See The Massachusetts Committee on Judicial Ethics, *Opinion No.1998-4*.

(d) 司法部長對於一個法官為其所為司法行為予以頒獎，或推薦頒獎，違反司法獨立原則。沒有司法機關的實質參與，由行政機關在法官仍任職期間，任意的認可法官的司法工作，危及司法機關的獨立²⁹。反之，如由獨立於當代政府的團體對於法官所頒授的民間榮譽的獎勵，或推薦之，依其情形，或許也不會不適當。

(e) 由行政機關因司法行政工作而給付法官的「額外補貼」(即基於特殊動機)，與司法獨立原則不相符³⁰。

(f) 某國際條約的解釋於法院涉訟，而法官宣稱條約的解釋不在司法職權的範圍，因而要求外交部長提供意見，進而做出判斷，法院在實際上是將一個法律問題的解決，轉嫁給行政機關的代表。部長的介入，對於法律程序的結果，具有決定性效果，且未予當事人公開質疑的機會，意即該案件並非由具有充分管轄權的獨立法院來裁判³¹。

²⁹ Decis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Hungary, 18 October, 1994, Case No.45/1994, (1994) 3 *Bulletin on Constitutional Case-Law*, 240.

³⁰ Decis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Lithuania, 6 December 1995, Case No.3/1995, (1995) 3 *Bulletin on Constitutional Case-Law*, 323.

³¹ *Beaumartin v Franc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1984) 19 EHRR 485.

1.4. 在執行司法職責方面，如任何事項必須由法官獨立判決，法官應獨立於其他法官作出有關判決。

評注

法官必須獨立於其他法官

39. 審判工作意含法官僅依良心的自治措施³²，因此司法獨立不僅要求司法機關要獨立於其他政府部門，而且要求法官要獨立於其他法官。換言之，司法獨立不僅繫乎免於不當的外來影響，也依存於免於來自其他法官不當的行為或態度。法官有時會發現，就一個假設性問題，尋求「一位聰明」同事的協助，是有用的，然而司法判決是個別法官的責任，包括在上訴法院合議審判的每一法官。

司法機關的階層組織無關緊要

40. 法官在執行他（或她）的職務時，並非任何人的受僱人。他（或她）是法律的僕人，而且僅對法律及他（或她）應不斷檢討的良心負責。除了上訴制度之外，法官不依司法機關內部或外部第三人的命令或指示來裁判案件，乃自明之理。任何司法機關的階層組織及職等之不同，絕對不得干涉法官不受外來因素或影響而自由裁判的權利。

法官沒有報告案件品質的義務

41. 要求法官要回答任何人（尤其是因法官的行為致使權利受侵害的人）關於案件品質的責任，與司法機關的獨立原則不符。除非經由法律明文規定的司法理由或其他程序，法官即使對於司法機關內部的其他成員，都沒有報告案件品質的義務。但是如果法官的裁判顯示其適任性有問題，而構成懲戒事由時，則另當別論，但在那種非常極端的例子，法官不是「報告」，而是回答依法所進行的指控或調查程序。

³² Roger Perrot, “The role of the Supreme Court in guaranteeing the uniform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w”, Sixth Meeting of the Presidents of European Supreme Courts, Warsaw, October 2000.

妥適處理案件優於「產量」

42. 存在於許多國家的法院檢查制度，也不應關係到特定裁判的審理品質或正確性；而且在效率的考量基礎，也不應使法官對於產量的重視，優於他（或她）對於妥當履行其角色的重視，即依照法律及事實爭點，詳加審究後而為判決。

1.5 法官應提倡及擁護保證執行司法職責的措施，藉以維持及增進司法機關之機構和運作獨立性。

評注

法官應抵抗對損害司法獨立的企圖

43. 法官對於損害他（或她）的機構或運作獨立的任意企圖，應保持警覺，雖然法官應注意不能為了枝節的司法獨立問題，即任意地藉以反對影響司法機關的一些變革意見，但法官應該是他（或她）本身獨立的堅定捍衛者。

公眾對於司法獨立的認識應予提倡

44. 法官應瞭解並非每一個人都熟悉這些觀念，以及它對司法責任的影響。由於誤解可能會損及司法的公信力，是以對於公眾就有關司法機關及司法獨立的觀念予以教育，即成為政府及其機構與司法機關本身重要的職務。公眾可能無法由媒體，獲得有關司法獨立原則的完全平衡的觀點，媒體可能不正確地將它描寫成是在保護法官就其行為免於受到評論及公眾的討論。因此，基於公眾本身的利益，法官應利用適當機會協助公眾瞭解司法獨立的根本重要性。

1.6 法官應以身作則，提高司法行為水準，藉以鞏固司法機關之公信力，即鞏固維持司法獨立之基石。

評注

高水準的司法行為係維持司法公信力所必要

45. 公眾接受或支持法院判決，取決於公眾對法官廉正及獨立的信心，而該信心又取決於認同法院高水準行為的法官。從而法官應以身作則，提高司法行為水準，以確保其作為司法機關獨立的要素。

公平審判的最低要求

46. 高水準司法行為需要遵行對於公平審判的最低要求，例如法官必須承認當事人有下列權利³³：

- (a) 依訴訟程序性質與目的的適當通知；
- (b) 給予適當準備案件的機會；
- (c) 以書面或言詞或二者提出言詞辯論及證據，及為答辯與提出反證；
- (d) 在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向律師或其他由他（或她）所選任適格的人諮詢或由其代理訴訟；
- (e) 在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如他（或她）不瞭解或使用法庭所用言語來表達意思時，詢問通譯；
- (f) 影響他（或她）的權利或義務的判決，只得以當事人在公開程序所已知之證據為其判斷基礎；
- (g) 所收受法官之判決，未有不當遲延情形，以及當事人就其判決應獲適當之通知，並附有理由；
- (h) 除判決是由最終上訴法院所為，有權對於判決向更高的法院上訴，或尋

³³ See Draft UN Body of Principles on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and a Remedy, UN document E/CN.4/Sub.2/1994/24 of 3 June 1994.

求上訴。

自由的剝奪，必須依據法律

47. 法官非依法律所定程序，不得剝奪人的自由。因此法官所為剝奪自由的命令，不應未經客觀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而為之。同樣地，法官基於惡意或因適用正確法律有所疏忽，所為拘禁的命令，係率性而為，即如同在相關證據未經客觀評價，即將案件交付審判一般。

被告之權利

48.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1)條界定公平審判的權利，它承認「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而且在其「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³⁴。

49.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2)至(7)條及第 15 條，包含了在同條 14(1)條所述公平審判之刑事程序之特別適用情事。該等規定適用於刑事訴訟的所有程序，包括準備程序（如果有的話）、交付審判程序，及審判本身所有階段的程序。然而此等規定僅係最低的擔保，遵行其規定並未必確保審判程序的公正。

- (a) 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被推定無罪的權利。
- (b) 犯罪行為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就同一罪名不再受審判或科刑的權利。
- (c) 迅即受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告名及案由的權利。
- (d) 有充分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的權利。
- (e) 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的權利。
- (f) 不受不當遲延審判的權利。

³⁴ For an authoritative interpretation of ICCPR 14, se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13 (1984). A more extensive general comment is expected shortly. For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jurisprudence on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see Nihal Jayawickrama,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Human Rights Law: National,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Jurisprud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478-594.

- (g) 親自到庭受審的權利。
- (h) 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的權利；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告以有此權利。
- (i) 於法院考量司法利益，認為有為其指定律師協助的必要時，有權接受律師協助，如被告並無資力酬償，得免支付之。
- (j) 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的權利。
- (k) 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的權利。
- (l)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請求通譯協助的權利。
- (m) 不受強迫為不利於己的證述或認罪的權利。
- (n) 少年享有考量因其年齡及促進其重建生活所必要，而酌定程序的權利。
- (o) 任何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構成犯罪者，不受主張有刑事犯罪的權利。
- (p) 受公開宣判的權利。
- (q) 經判定犯罪者，有聲請上級法院依法審查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的權利。

關於科刑之權利

50.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5)、7、14(7)及 15 條規定，承認經判定犯罪者以下權利：

- (a) 不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的刑罰。
- (b) 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有權請求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懲罰的權利。
- (c) 不受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懲罰的權利。
- (d)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未滿 18 歲之人犯罪或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

且依照犯罪時有效的法律，不受科處死刑的權利。

準則 2

公正

原則

在正當執行司法職務時，公正極為重要。該項準則不僅適用於判決本身，亦適用於達致有關判決之司法程序。

評注

獨立是公正的必要先決條件

51. 獨立與公正是分別而不同的準則，然而他們在強化司法職務方面，有著密不可分之關係。獨立是公正的必要先決條件，它是為了達到公正目的的必要條件。法官可能獨立，而不一定公正（依個案而定），但法官如不獨立，在意義上即不可能公正（以機構為基礎）³⁵。

公正的感覺

52. 公正是法官及司法機關核心屬性所要求的基本特質，公正必須存在於事實及感覺上。如果被合理感到偏心，則該感覺即可能讓人有心中不平或處理不公的感受，從而破壞公眾對於司法制度的信心。公正的感覺是由合理旁觀者的觀點來加以衡量。法官並非公正的感覺，可以由許多方面來觀察，例如被認為有利益衝突、法官在職務上的表現或法官在職務外的交往與活動。

公正的要件

53. 歐洲法院曾說明公正要件的兩個面向，第一，法院必須是在主觀上公正，即法院的任何成員均不應存有個人偏見或成見，除有相反證據外，應推定個人的公

³⁵ See *Reference re: Territorial Court Act (NWT)*, Northwest Territories Supreme Court, Canada, (1997) DLR (4th) 132 at 146, per Vertes J.

正。第二，法院必須在客觀上也是公正，亦即它必須提供充分擔保，以排除在這方面的任何合理懷疑³⁶。基此標準，不問法官個人行為如何，是否有可能讓人對於他是否公正引起懷疑的可確定事實，應加以判定。就此而言，即使是外觀，也具有某程度重要性。在民主社會的法院必須激發公眾（包括刑事被告）的信心，是問題的關鍵所在，因此有擔心法官欠缺公正情事之合理理由時，法官即必須迴避³⁷。

刑事被告的感受

54. 在判定某刑事案件的特定法官，是否有正當理由讓人擔心並不公正時，刑事被告觀點固然重要，但非決定性，決定性的因素在於該擔心，是否得以被代表社會的合理旁觀者客觀地認為具有合理性。

³⁶ *Gregory v United Kingdom*,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1997) 25 EHRR 577.

³⁷ *Castillo Algar v Spain*,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1998) 30 EHRR 827.

適用範圍

2.1. 法官執行司法職責時，不得偏私，亦不可存有偏見或成見。

評注

偏心的感覺腐蝕公眾的信心

55. 如果法官讓人感覺偏心，即會腐蝕公眾對於司法機關的信心。因此法官必須避免其行為暗示法官的判決可能受到外在因素，例如個人與黨派間的關係或者就判決結果具有利害關係。

對偏見的感受

56. 公正不僅與感覺有關，而且更重要的是，與事實上沒有偏見及預斷有關。這雙重面向，被常拿來描寫的話是：正義不僅必須被實踐，而且必須讓人清楚地看到被實踐³⁸。而通常所採取的標準，是一個合理旁觀者，在實際觀察該事件之後，將（或可能）感到法官並非公正。法官是否讓人認為有成見的感受，是從合理旁觀者的角度來加以評估。

「成見或偏見」的意義

57. 成見或偏見已被界定為傾向、傾斜或偏向一邊或另一邊，或一種特定的結果。運用在司法程序時，意指就爭訟予以判決時，具有未將司法判決形成的心路歷程完全公開的傾向。成見是一種動搖或影響法官判決，使法官在特定案件無法公正行使職權的心理狀態、態度或觀點³⁹。然而在談成見時，不能不考慮到一種情形，亦即，例如法官有支持人權的傾向，除法律明顯而有效也要求不同的思惟外，該傾向並不致於構成被法律所禁止的偏心的合理感受。

成見或偏見的表現

58. 成見可能以言語或肢體動作來表現，其例子如：帶有侮蔑性的稱呼、含糊發

³⁸ *R v Sussex Justices, ex parte McCarthy* (1924) 1 KB 256 at 259, per Lord Hewart CJ; *Johnson v Johnson* (2000) 201 CLR 488 at 502.

³⁹ *R v Bertram* [1989] OJ No.2133 (QL), quoted by Cory J in *R v S*,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1997] 3 SCR 484, paragraph 106.

音、貶損人格的綽號、負面的定見、基於定見所為之幽默，或許與性別、文化或種族、威脅、脅迫或惡行、暗示種族或國籍與犯罪間的關係，以及無關於個人品德的參考資料。成見或偏見也可能以肢體語言，或在法庭內外的外觀或行為來表現。肢體行為可能是對某證人不信任的表徵，從而不當地影響陪審團。臉部表情，可以將法官具有成見的外觀，傳達給訴訟程序中的當事人或律師、陪審員、媒體及他人。成見或偏見可能被指向一方當事人、證人或律師。

濫用藐視法庭制度是成見或偏見的表現

59. 在有藐視法庭制度的管轄權區，法官被賦與控制法庭及維持法庭禮儀的權力。由於它在性質及效果上是刑事處罰，因此藐視法庭權力的行使，應該是最後的手段，僅於有合法有效理由，以及嚴格遵守程序要件時，才使用它，法官應該以高度謹慎及小心的態度，來行使這項權力。濫用藐視法庭的權力，即是一種成見的表現，這常發生於法官情緒失控，以及企圖藉以解決個人宿怨，尤其是法官對於與其個人有衝突的當事人、律師或證人加以報復時發生。

什麼情形不致於構成成見或偏見

60. 法官個人對於法律的價值、哲學或信念，不會構成成見。法官對於與案件有關的法律或社會事件的一般意見，不致於使法官喪失審理案件的資格⁴⁰。可接受的意見應與不可接受的成見加以區格，有人曾說：「法官心理是白板的證明，是欠缺資格的證據，不是欠缺成見的證據。」⁴¹法官在訴訟過程中對於證據的裁判或評述，也不在禁止的範圍，除非他顯得頑固不化且不再考慮任何證據⁴²。

⁴⁰ Shaman et al, *Judicial Conduct and Ethics*, s.5.01 at 105. See also *Laird v Tatum*, (1972) 409 US 824.

⁴¹ *Laird v Tatum*, (1972) 409 US 824.

⁴² *United Nuclear* 96 NM at 248, P. 2nd at 324.

2.2 法官應確保其法庭內外的行為能維持及增進公眾、法律專業及訴訟當事人對法官及司法機關公正的信心。

評注

法官必須維持訴訟程序良好的平衡

61. 法官有義務確保司法訴訟程序以有秩序及效率的方式進行，而且法院的程序不應被濫用。要達到此目的，採取適當的堅定措施是必要的。法官被期待於有效率地掌握訴訟程序，以及避免造成合理旁觀者心中不公正的印象之間，取得良好的平衡。凡是會（或可能）引起合理旁觀者心中對於執行司法職務並非公正的合理懷疑的行為，均應避免。該等印象一旦產生，所影響的，不僅是法院訴訟當事人而已，而且影響公眾對於司法機關普遍的信心。

在法庭應避免的行為

62. 訴訟當事人的期待很高，有的人在判決對他們不利時，就馬上相當無理地認為法官有成見。因此法官應盡一切努力來確保避免或減少形成該種感受的合理因素。法官必須注意避免可能被視為成見或偏見表現的行為，對於代理人不正當的責備、對於訴訟當事人及證人的侮辱性或不當言詞、帶有預斷性的陳述，以及恣意而沒有耐心的行為，都可能摧毀公正的外觀，必須加以避免。

避免經常介入審判程序

63. 法官有權藉由詢問問題來釐清爭點，但法官經常性地介入，乃至實際上取得在民事案件主導地位，或在刑事案件的檢察機關角色，並以其自己提問的成果來作成該案件的判決結論，法官即同時變成律師、證人及法官，訴訟當事人並未獲得公平裁判。

必須避免單方溝通

64. 公正的原則，原則上禁止法官與當事人之一方、其法律上代理人、證人或陪審員間進行私下溝通。如法院接受該私下溝通，則法院應確保有關當事人充分而且迅速得到通知，而且法院紀錄應加以記載，是重要的。

在法院以外應避免的行為

65. 在法庭以外，法官也應避免蓄意以可能合理引起別人並非公正感覺的言語或行為。法官基於參與團體或事務利益的立場，所說的話，法官或許認為是「無害的戲謔」，也會降低別人對法官公正的觀感。法官在就任司法職務時，即應中止參與所有黨派的政治活動及團體，法官參與黨派政治活動或在法庭外針對黨派公共爭論問題表示意見，都會傷害法官公正的形象。這些行為可能導致公眾對於司法機關這一方，與行政與立法部門另一方間的屬性關係，有所混淆。黨派活動及言論在定義上就涉及法官要選擇論辯的一方，如果法官的行為遭致批評或反駁（此係幾乎難以避免），則對於法官有失公正的感受就增強了。簡言之，法官利用司法職務的特權平台進入黨派政治場域，乃使司法機關的公信力陷入危機。但有些例外，包括法官在適當場合針對捍衛司法制度問題，或向社會解釋特殊法律或判決的問題，或就捍衛人權及法治問題，表示意見。然而即使在該等場合，法官必須盡可能避免與可能被合理視為目前政治上黨派爭議問題，糾結在一起。法官服務的對象是全民，不問政治或社會觀點，此即何以法官在合理範圍內，必須努力維持全民的信賴與信心。

2.3 在合理範圍內，法官之行為應儘量避免讓法官得退出案件審理或審判案件之情況發生。

評注

應避免經常性迴避

66. 法官就繫屬於法院的案件，必須處於可處理的狀態，然而為保護訴訟當事人的權利，並維護公眾對於司法機關廉正的信心，在某些狀況，即有迴避的必要。另一方面，經常性的迴避，可能導致公眾對於全體法官或法官個人感到不悅，而且會對其他法官同事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它也對外顯示了訴訟當事人可以挑選及選擇由誰來裁判案件，這是大家所不樂見的事。因此法官應調整其個人及平常事務，以減少與司法職責潛在衝突的情事發生。

利益衝突

67. 當法官個人（或與其親近的人）與法官公正裁判的職責相衝突時，即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情事。司法的公正不僅在事實上要公正，而且在合理旁觀者的感受也要公正。在司法事務，判定利益衝突的標準，必須包括法官自己的利益與公正裁判職責間的實際衝突，以及合理旁觀者將（或可能）合理感受衝突的情事。例如，雖然法官的家人有權積極參與政治活動，但法官應瞭解其所親近的家人所參與的活動，可能有時會使公眾對法官公正的感受有負面的影響，即使有所誤會，亦然。

減少因財務活動而引起的利益衝突的責任

68. 同樣地，法官不得允許其財務活動影響其審理繫屬法院中的案件，雖然有些迴避情事難以避免，但法官對於經常性有案件繫屬法院的團體或單位有財務上利益時，必須藉由自己去除該利益，以減少不必要的利益衝突情事發生。例如，法官為僅持有股票上市公司所發行股票少於 1% 的股東時，一般認為係微不足道的利益，不致於要求法官要迴避涉及該公司的案件。但迴避問題常隱含許多應加考慮情事，在某些情事仍可能需要迴避。當法官持有的股票對其有重要意義，不論由公司的規模來看它的價值是否微不足道，迴避仍是必要的。同樣地，法官應意識到公眾可能認為持有股票的身分即構成應迴避的利益，無論如何，法官都不可

以其係明顯微不足道的股票持有事由，作為避免審判案件的手段。如果因持有股票的情事而導致法官的經常性迴避，則法官應自己去除該股票的持有⁴³。

限制家人行為之責任

69. 法官應勸阻法官的家人從事他人可以合理認為利用法職務位獲利的行為，避免造成利用職位來獲利的外觀，減少潛在之迴避事由，是必要的。

⁴³ Commonwealth of Virginia Judicial Ethics Advisory Committee, *Opinion 2000-5*. See *Ebner v Official Trustee in Bankruptcy*, High Court of Australia, [2001] 2 LRC 369, (2000) 205 CLR 337.

2.4 在法官負責審理或將會負責審理之法律程序中，如他明知評論在他合理預期中將會影響判決結果或損害法律程序的公正性，法官不得作出有關評論。在公開或其它場合，法官亦不得作出對任何人的公平審判或論據造成影響之評論。

評注

什麼是「案件繫屬法院」程序

70. 訴訟程序是案件繫屬法院直到上訴程序完成為止。一旦有理由相信案件會被提起，例如刑事犯罪業經調查，但尚未起訴；或某人業經逮捕，但尚未被起訴；或某人信譽被質疑，聲稱要行毀謗名譽訴訟，但尚未提出告訴等，該等程序均可被認為案件繫屬法院。

不當言論的例子

71. 法官們宣告他們已合意對於觸犯特定犯罪之人予以判決入獄的刑罰，但刑期將由個別法官依其犯罪事實，依所適用的法律來裁判，未區別是初犯或再犯，此等宣告依其情事，將使被告有權以法官已宣布要對被告就被起訴犯行所表示之意見，來聲請法官迴避。該宣告將造成不當行為的外觀，意含法官是受到公眾大聲要求或害怕公眾批評，而有所動搖。法官就已繫屬案件為公開評論，也是不容許的行為⁴⁴。

可容許的評論

72. 該禁止並不會延伸到法官在執行職務時的公開評論，或法官對於法院訴訟程序的解釋，或為法學教育所為之學術上評論。它也不禁止法官在其本身是訴訟當事人的案件所為的評論，但在司法審查程序中法官基於職務為訴訟當事人時，法官所為評論不應超越法院紀錄之範圍。

與訴訟當事人聯繫

73. 如果在案件終結後，法官收到來自失望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人的信函或其他

⁴⁴ See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Code of Judicial Conduct, New Mexico, *Judicial Advisory Opinion* 1991-2.

形式的訊息，批評該判決或其他同事的判決時，法官不應與提出該訊息之作者進行爭議性的回應。

媒體批評

74. 媒體收集、傳達案件於繫屬法院之前、之後及終結後之資訊予公眾，並評論司法，是媒體的功能與權利，並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僅於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所構想情事，才會違反該原則。如果媒體批評某判決或由公眾當中的利害關係人發動批評，法官應克制自己，不要寫信給媒體回應該批評，或者於在職期間不經意地針對批評，加以評論。法官應僅在其所判決的案件中闡述其理由，法官公開自己捍衛裁判理由，一般而言並不妥當。

媒體錯誤報導

75. 如果媒體對於法院的程序或裁判做了錯誤報導，而法官認為該錯誤應加以更正，可以由登記處發布新聞稿來說明事實狀況，或採取適當的更正措施。

與媒體之關係

76. 雖然 2.4 段未特別提及法官與媒體之關係，但這是相關的。三個重要面向應該予以確定。

- (a) 第一是利用媒體（在法庭內或外）來促進法官的公共形象及生涯，或相反地，引起媒體對於法官所為特定案件判決的注意。法官受媒體如此影響，至少即違反 1.1 段的規定，姑不論有無違反 4.1、3.1、3.2、2.1 及 2.2 的規定。
- (b) 第二是在法庭外接觸媒體的問題，在大多數國家，媒體經由對其公開的法院記錄與文書，以及公開的訴訟程序，來取得資訊，在一些國家（尤其是那些法院檔案是機密的國家）每個法院設有特別法官，賦與其通知媒體有關特定案件的實際狀況，除了經由此一途徑提供資訊外，法官針對其自己或其他法官所承辦案件加以評論，一般而論，均不妥當。
- (c) 第三是在學術論文中評論法官自己或其他法官的判決，如果評論僅在針

對特定案件所判決或考量之一般利益之法律觀點，通常並無不可，但以純學術會議來討論過去的判決，在過程中似乎有某程度的修正。不同法官對於同一問題會有不同觀點，難以設定絕對的規則，一般而言，法官仍宜遵循謹慎法則，即法官不應陷入過去判決的不必要爭議，尤其是該爭議似乎可能被視為企圖要對法官已作成之判決，補充理由。

2.5 倘若法官不能作出公正的判決，或根據合理的旁觀者的看法，法官將不能作出公正的判決時，該法官須自行退出審理有關法律程序。

評注

合理旁觀者

77. 班加羅爾草案提到「合理、公正而有教養之人」即「可能相信」法官無法公正作出判決之人。現在的用語——「可能對於合理旁觀者所見」——是在海牙會議當中，大家合意「合理旁觀者」是兼具公正以及教養特質之人。

「一個人不可以為自己訴訟案件的法官」

78. 一個人不可以為自己訴訟案件的法官，是基本原則。此原則是由法院實務發展出來的，有二種相似而不相同的意涵。第一，依文義來適用：如果法官事實上是訴訟之一造當事人或就其結果有經濟上利益，則其實際上即是就自己的案件擔任法官。在該案，單純就法官係訴訟之一造當事人或就其結果有經濟上利益的事實，即足以構成法官迴避的事由。本原則之第二種適用，乃法官並非訴訟上之一造當事人，而且對於結果並無經濟上利益，但依其他方面觀察法官的行為，可能引起別人對其能否公正感到懷疑，例如，法官與一造當事人有朋友關係。第二種類型，嚴格說，並非「一個人不可以為自己訴訟案件的法官」的適用，因法官自己在通常情形並無利益，而是由於未能公正，因而提供利益予他人⁴⁵。

當事人同意即無關緊要

79. 當事人同意，並不會使法官自己覺得迴避才是正辦乙情，具有正當理由。在該等決定，有另一種公眾利益，即顯示公正之司法。然而在大多數國家，當事人有權正式放棄對於公平無私問題表示爭議，一旦該棄權經適當通知，即不得就已揭露之潛在迴避事由之成見，表示異議。

法官應揭露的時間

80. 法官應於紀錄中揭露可能的迴避事實，而於二種情形下，請當事人表示意

⁴⁵ *Ex p. Pinochet Ugarte (No.2)*, House of Lords, United Kingdom, [1999] 1 LRC 1.

見。第一種係於法官對於是否有可辯論的迴避事由的情形，第二種係一項突發的爭議，於訴訟程序進行之初或進行中發生。法官要求當事人表示意見時，應強調其並非徵求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同意，而是協助解決是否具有迴避的可辯論事由存在，而且例如在該等情況，是否適用必要性法則。如果確有懷疑之事由，則該懷疑通常都傾向以迴避來解決。

合理的偏見感受

81. 一般所接受的迴避標準，係合理的偏見感受，而在不同模式，偏見或預斷的感受程度，也不相同，其程度從「高度可能」到「真實可能」、「實質可能」及「合理懷疑」。偏見的感受，必須係由合理、公平及有教養的人，在得知相關問題及資訊後，所具有的感受。該標準為「該種人在真正實際檢視過該事件——且仔細思考過該事件——會達成何種結論，該人對於法官（不問有意或無意中）是否不會公平裁判的感受，可能是的程度，較不是的程度為大。」⁴⁶法官行為的假設性合理旁觀者，當然是為了強調該標準是客觀的，是建立在公眾對於司法機關信心的基礎上，而不是純粹以其他法官的能力或同儕的履行職務情事為其基礎。

82. 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⁴⁷認定法官在審理案件時，是否會有成見，在實際個案中極少會成為爭議問題。當然，如果在個案可以認定具有成見的事實，就無可避免的發生迴避問題，然而絕大部分有關迴避問題的論辯，所有當事人都承認並無發現實際偏見情事，而是進而考慮合理的偏見感受。有時當事人會明白表示，雖然懷疑法官有事實上偏見情事，但提不出證據，因而退而主張比較容易成立的合理的偏見感受。由於二種主張是互相伴隨，而為了瞭解合理的偏見感受的真正意涵，考慮迴避並非以事實上偏見的基礎來辯論的含意，是有益的。沒有「事實上偏見」這句話，可能有三種含意：事實上偏見無須證明成立，因合理的偏見感受可以視為替代品；下意識之偏見可能存在，即使法官是善意；或實際偏見的存否，並非關係重大問題。

83. 第一，當事人說法官並沒有事實上偏見時，可能是指現行迴避的標準並沒有

⁴⁶ See *Locabail (UK) Ltd v Bayfield Properties* [2000] QB 451, [2000] 3 LRC 482; *Re Medicaments and Related Classes of Goods (No.2)* [2001] 1 WLR 700; *Porter v Magill* [2002] 2 AC 357; *Webb v The Queen* (1994) 181 CLR 41; *Newfoundland Telephone Co v Newfoundland (Board of Commissioners of Public Utilities)* [1992] 89 DLR (4th) 289; *R v Gough* [1993] AC 646; *R v Bow Street Magistrates, Ex parte Pinochet (No.2)* [2001] 1 AC 119.

⁴⁷ *Wewaykum Indian Band v. Canada*,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2004] 2 LRC 692, per McLachlin CJ.

要求他們提出證明。在該意義下，「合理的偏見感受」可能被視為實際偏見的替代品，是基於要求提出該種證據，可能是不智或不切實際的假設。認定法官的實際心理狀態，尤其是在法律並未針對法官心理狀態的外在影響予以探究之情形下，顯然不可能；而法律政策為保護訴訟當事人，減輕了他們證明偏見真實危險存在的責任，未要求他們證明該偏見實際存在。

84. 第二，當事人說法官並沒有事實上偏見時，他們可能承認法官的行為出於善意，並非有意偏袒，但偏見是（或可能是）下意識的想法，法官可能誠實表示其在事實上沒有偏見，且不容許其利益影響其想法，儘管其可能在下意識容許之。

85. 最後，當事人承認法官沒有實際偏見情事時，可能意味尋找實際偏見本即非關係重大的問題。他們所信賴的箴言：「正義不僅應被實踐，而且應被明顯而毫無疑義地被看見實踐，是相當值得重視的。」由另一角度來看，當發生迴避爭議時，相關之問題，並非法官在事實上有無故意或下意識偏袒之情事，而是一位合理而有適當教養人士是否會有該感受。在該意義下，合理的偏見感受，並不僅僅是無法取得證據之替代品，或證明構成下意識偏見可能性之證據資料，而是對於司法形象，即公眾對於司法廉正之信心，顯示較廣大之優位利益。

86. 三個合理的偏見感受的客觀標準理由中，以最後一個對司法體系而言最令人信服，因為依照這個觀點，即使正義毫無疑義地被實踐了，正義仍有可能未被看見實踐，亦即，它設想在法官可能完全公正的情形下，仍然有被以具合理的偏見感受，要求法官迴避的可能性。但即使該原則係以此來理解，儘管法官迴避的標準係由合理人士的客觀面向來觀察，仍然要回到法官的心理狀態問題。合理人士被要求在某些情形下想像法官的心理狀態。在該意義下，常被人提及之觀念「正義必須被看到實踐」，即無法與合理的偏見感受切割。

法官對於迴避的聲請不應過度敏感

87. 法官對於迴避的聲請，不應過度敏感，而且不應將迴避的聲請視為係對個人的冒犯。如法官是如此想法，則其所為裁判即可能充滿情緒色彩，而且如法官公開對當事人表達不滿，其結果將加深聲請人的懷疑。在有人提出合理的偏見疑慮時，法官首應關注者係聲請其迴避者之想法，而法官應確保正義被看到實踐乙

節，也同樣重要，乃法律及公共政策之基本原則。因而法官以如是心理來從事審判時，所有與審判過程及其結果有關之人（尤其是聲請人），將感受到法官的虛心、公平無私及公正。被聲請迴避的法官在處理聲請迴避問題時尤其應記住，對於法官的要求在於明顯的公正⁴⁸。

過往之政治上聯繫不可以作為迴避之理由

88. 在評估法官的公正，也可能考量到法官在接受任命為法官之前，已從事之職業生涯所可能具有的責任與利益。在有些國家，法官來源係自私人職業的律師，法官可能在之前所任職務或任命為法官之前，已曾公開表達特殊觀點，或有為特定當事人或利益而行為之情事，其所從事者亦極有可能與政治生涯有關。法律以外的經驗，不論係政治或其他活動，可能被合理地認為係增加其司法受任條件，而非不適任。但一般認為法官在為司法受命宣誓或堅稱將獨立而公正執行司法職務之後，被期待遠離政治聯繫或黨派利益關係。而一個合理、公正及有教養人士在決定有無合理的偏見感受時，應列為考量因素之一⁴⁹。

不相關之理由

89. 法官的宗教、種族或祖籍、性別、年齡、社會群體、財富或性別傾向，通常不可以作為反對其審判的正當理由。法官參與社會、運動或慈善團體的會員資格，以前所為判決之見解或在課堂以外的言論，通常也不能作為反對的正當理由。然而此等意見取決於個案的情形，及法官所為裁判的個案而定。

友誼、敵意或其他迴避之相關理由

90. 在某些情形，法官可能被認為會引起合理的偏見感受：(a)如法官與案件所涉任何人士具有個人友誼或敵意關係，(b)如法官與案件所涉任何人熟識尤其該人的可信度可能與案件的判決結果有重要關係，(c)如在個案中法官必須對於個人的可信度予以認定，而其在先前之案件中，直言不諱地拒絕該人所提證據，則該

⁴⁸ See *Cole v Cullinan et al*, Court of Appeal of Lesotho, [2004] 1 LRC 550.

⁴⁹ See *Panton v Minister of Finance*, Privy Council on appeal from the Court of Appeal of Jamaica, [2001] 5 LRC 132; *Kartinyeri v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High Court of Australia, (1998) 156 ALR 300.

等當事人對於法官以開闊心胸來處理以後的個案的能力即會產生懷疑，(d)如法官對於爭議之問題，（尤其在審訊期間）以強烈而不均衡的用語，表達其觀點，足以令人對法官以客觀中立心態審理爭議的能力感到懷疑，或者(e)不論任何理由，如對於法官不理會外在因素、成見及偏好，以及以客觀態度判決爭議事項的能力，可能有明確之懷疑事由。在其他相同情形下，從主張有偏見危險情事發生時，到提出反對法官審理案件之間，隨著時間之經過，該反對將逐漸減弱⁵⁰。

事前所為離開司法職務後的僱傭要約，可能構成法官迴避事由

91. 對於仍然在職的法官，提出在其離職後的僱傭要約，也是應予相類處理的相關問題。該種提議可能來自律師事務所或未來僱主，來自私人部門或政府機關。法官的自利及職責，在合理、公正及有教養人士考慮該事件時，可能會認為有利益衝突情事。法官應基此觀點來審查該等提議，因為已離職法官的行為常會影響公眾對於其所服務的司法機關的觀點。

⁵⁰ *Locabail (UK) Ltd v Bayfield Properties Ltd*, Court of Appeal of England, [2000] 3 LRC 482.

2.5.1 有關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法官對程序的任何一方有具體偏見或成見，或法官本人知悉與程序有關之受爭議證據事實；

評注

具體偏見或成見

92. 具體偏見必定是個人，而指向其中一方當事人，不問係個人或是群體的代表。法官因偏見而迴避，應該有法官不能公正裁判的客觀證明：是否一位知悉所有狀況的理性旁觀者，對於法官的公正會感到懷疑？

法官本人知悉受爭議事實

93. 本規則適用法官在受分配案件之前即已獲悉相關資訊，以及由司法以外管道或法官個人在案件進行中所為調查而得知的事實。甚至適用於經由與訴訟無關的目的（例如寫書）⁵¹所為獨立研究而得知的事實，且未被要求在適當時候提請受影響的當事人注意。如所得知訊息係來自同一案件之前案判決，或來自因裁判相同交易的相關當事人的案件，或因當事人之前案為該法官承辦，法官無庸迴避。然而，一般言，除該資訊係很明顯、為眾人所知、已被討論或成為一般訊息，該訊息應記載筆錄，請當事人表示意見。但何者可能在這方面被合理要求，有明顯的限制，例如，法官在審理過程中，不可能被期待揭露其所知與案件有關的每一項法律，或者可能與判決有關的一般訊息的每一事實。其適用的尺度在於依照合理旁觀者的想法，什麼可能是合理的。

⁵¹ See *Prosecutor v Sesay*, Special Court for Sierra Leone (Appeals Chamber), [2004] 3 LRC 678.

2.5.2 法官曾任爭論事項的律師或關鍵證人；

評注

律師對事務所其他成員不負責任

94. 法官之前曾執行法律業務律師，其在事務所係以自僱者身分執行法律業務，法官對於同一事務所其他成員的事務知道細節，仍免其責任。

律師對於合夥律師的職業行為要負責

95. 在律師事務所或律師公司以初級律師或類似律師身分執行法律業務，在法律上可能要為其他合夥律師之職業行為負責，其可能因而對於事務所的當事人負有責任，即使其個人從未代理他們為訴訟行為且不知事務內容，亦然。因此法官如之前曾為該事務所或公司的成員，於可合理推定其任職所得知訊息已消逝後之一段期間內，不應審理與法官或法官任職前事務所有直接關係的任何案件。

之前在政府或法律扶助單位的僱傭關係

96. 於評估法官之前在政府或法律扶助單位的僱傭關係，所引發的潛在偏見情事時，應考慮法官之前在相關部門及單位所處理法律事務的性質，及其所扮演的行政、諮詢或主管角色。

爭論事項的關鍵證人

本規則的理由在於法官不可以就其自己之證言為證據力的裁判，而且不應使其處於因而所引起的尷尬場面，或可能被看到此場面。

2.5.3 法官或法官家人對爭論事項的結果具有經濟利益；

評注

「經濟利益」使法官迴避的時間

98. 法官在法官（或法官家人）處於因裁判所造成利得或損害的狀況時，即必須自請迴避，例如法官就案件其中一造當事人有大量股權，而案件判決結果可能對於法官的利益有實質影響或依合理判斷會有影響的情形。如股票公開上市公司為一造當事人，而法官持有者僅係總股權相對的一小部分，由於案件判決結果對於法官的利益通常沒有影響，因此法官得以不必迴避，然而如訴訟係涉及公司本身的存續，依其情事訴訟結果可能被認為實質影響法官利益時，可能結論即有所不同。

何者不屬「經濟利益」

99. 經濟利益不會擴張到法官可能擁有（例如共同投資基金）的持股或利益、法官在金融機構、共同儲蓄團體或信用聯盟的存款，或法官擁有政府發行的證券，但訴訟程序可能實質影響該持股或利益之價值者，不在此限。於法官僅係以消費者之身分與銀行、信用卡公司等等，進行一般交易行為，該等單位係案件的一造當事人，於交易行為時並無案件或特別交易涉及法官，法官即無迴避的必要。在法官的配偶、父母或子女可能擔任持有證券的教育、慈善或民間團體的董事、重要職員、顧問或其他關係人時，依其情事，也不致於使法官對該等機構具有經濟利益。同樣地，在案件所牽涉之財務關聯性，於判決時係高度偶發性而且遙遠時，通常也不致期待法官應就此迴避。但其就此等狀況，仍有謹慎法則的適用，法官應將其情事通知當事人，並將其要旨紀錄於公開的法院，以便當事人，而不是只有律師，得以知悉。有時非法律本行的當事人，比起法律的專業同僚，較易有疑心，對法院信任度較低。

惟若沒有其他審判庭可接辦案件，或由於情況緊急，如不接辦案件將會發生嚴重司法不公情況，法官將毋須退出審理案件。

評注

必要性原則

100. 在異常的情況下，可能會要求避免適用以上所討論的原則。必要性原則使法官無庸迴避案件的審理及判決，否則反而會導致正義無法實踐的結果。在沒有其他無庸迴避法官可擔任裁判工作，或延期或不予裁判，將使工作變得極端困難；或有迴避問題之法官不參與審判，即無法組成法庭來審理及判決爭議事件時，即有上開問題⁵²。當然，該等案件是罕見而特別。然而，在人數少且被賦與重要之憲法及上訴法官功能，無法由其他法官代行職務之終審法院，有時即會產生此等問題。

⁵² See *The Judges v Attorney-General of Saskatchewan*, Privy Council on appeal from the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1937) 53 TLR 464; *Ebner v Official Trustee in Bankruptcy*, High Court of Australia, [2001] 2 LRC 369; *Panton v Minister of Finance*, Privy Council on appeal from the Court of Appeal of Jamaica, [2002] 5 LRC 132.

準則 3

廉正

原則

在正當執行司法職務時，廉正極為重要。

評注

「廉正」的觀念

101. 廉正是具有公正與正義感的屬性。廉正的內涵為誠實及司法道德。法官不僅在執行司法職務時所為行為應受人尊敬，而且要對司法職務有益，而且不得有詐欺、欺騙及說謊行為，品行端正。廉正並無程度之分，是絕對的。在司法機關，廉正並不只是美德而已，它是一種要求。

合宜之社會標準

102. 雖然廉正的理想容易以一般用語來說明，但要特定其內容則有相當困難度，而且或許是不智的。以社會對法官所為行為效果的認知，相當程度取決於可能因時空環境不同，而有不同的社會標準。於此有必要考量何種特殊行為，由合理、公平及有教養之社會成員來理解，而是否其理解可能減損其對法官或司法整體之敬意，如行為有可能降低該種人心中之敬意，則該行為即應加以避免。

適用範圍

3.1.

依照合理的旁觀者的看法作為標準，法官應確保其行為無可指摘。

評注

在私生活及公職生涯所要求的高標準

103. 法官必須維持私生活及公職生涯的高標準。對其為此要求的理由，在於法官可能被要求針對廣泛的人類經驗及行為做出判決。如果某法官在私下所為行為被公開譴責，該法官將被認為是偽君子，此將無可避免地導致公眾對於有關法官失去信心，而可能因而普遍地對司法機關喪失信心。

社會標準應於私生活中被遵守

104. 法官不應違反被普遍接受的社會標準或明顯對法院或司法體系帶來爭議的行為，企圖挑戰該平衡點，法官必須考慮到社會上合理、公平而有教養的人士的眼中，其所欲為之行為是否可能會被質疑其廉正，或降低別人對其身為法官的敬意，如果會的話，那麼原所欲為之行為即應避免之。

沒有放諸四海皆準的社會標準

105. 鑑於文化差異及道德標準的不斷進化，適用於法官私生活的標準，不可能準確地界定⁵³。然而本原則不應被解釋為廣泛到如法官所為行為，不符社會一部

⁵³在有關性行為之領域，尤其明顯。例如，在菲律賓，有位法官向人炫耀婚姻外的關係，其行為被認為不符司法廉正之要求，而成為被解職的理由(*Complaint against Judge Ferdinand Marcos*, Supreme Court of the Philippines, A.M. 97-2-53-RJC, 6 July 2001)。在美國佛羅里達州，有位法官因在已泊車之車內與非其配偶之女人進行性行為，而受到譴責(*In re Inquiry Concerning a Judge*, 336 So. 2d 1175 (Fla. 1976), cited in Amerasinghe, *Judicial Conduct*, 53)。在康乃迪克州，有位法官因與一位已婚之法院速記員有婚外情，而被懲戒(*In re Flanagan*, 240 Conn. 157, 690 A. 2d 865 (1997), cited in Amerasinghe, *Judicial Conduct*, 53)。在美國俄亥俄州之辛辛那提市，有位已與配偶分居之已婚法官，因與女友（前配偶）一同到國外旅遊 3 次，而受到懲戒，雖然他們並未同宿一房(*Cincinnati Bar Association v Heitzler*, 32 Ohio St. 2d 214, 291 N.E. 2d 477 (1972); 411 US 967 (1973), cited in Amerasinghe, *Judicial Conduct*, 53)。但也是在美國的賓夕凡尼亞州，其最高法院即拒絕對於有多次婚外性行為之某法官（包括多次之過夜旅行以及 1 星期之國外假期中所發生者），予以懲戒(*In re Dalessandro*, 483 Pa. 431, 397 A. 2d 743 (1979), cited in Amerasinghe, *Judicial Conduct*, 53)。以上所舉部分例子，在某些國家不會被視為侵犯了作為法官之法官公共職務，而僅關係到雙方同意（非犯罪之成人行為）之私領域問題。

分人的生活方式，即予以指責或處罰的程度。對於該等事件的判斷，與該行為所處社會及時期有密切關係。就該等主題而言，少有放諸四海皆準的標準可以適用。

選擇性之標準

106. 有人主張法官行為應受探討者，並不在於依某些宗教或倫理信念，某行為是否合於道德，或其是否被（可能導致粗率或易變的狹義道德觀的）社會標準所接受，而在於該行為如何反應出法官有能力從事其所被賦與工作的核心元素：公平、獨立及對於公眾的尊重，以及公眾對於其適合從事該工作的感覺。因此主張在判斷該問題時，應考慮 6 項因素：

- i. 該行為屬公或私領域性質，尤其是該行為是否與現行法律有所衝突；
- ii. 該行為如個人權利般受保護的程度；
- iii. 法官小心謹慎的程度；
- iv. 該行為是否涉及對於別人所造成的傷害有非常密切關係或可合理認為構成侵犯；
- v. 該行為所顯示情形，對於公眾或公眾個人所造成尊敬或失去尊敬的程度；
- vi. 該行為所暗示的偏見、成見或不當影響的程度。

有人主張使用這些及類似判斷因素，可以協助在公眾期待及法官權利之間取得平衡點⁵⁴。

在法院之行為

107. 依照任何現行司法公約，法官通常不應改變以言詞宣示判決之實質理由。然而，法官更正判決內容、表達方式、文法或語法，以及在交付判決時或言詞宣示判決理由而增加出處之引用，均可以被接受。同樣地，交給陪審團的法庭總結紀錄，除紀錄內容並未真實紀錄法官所說的話之外，不應予以更改。法官不應私下與上級審或上級審法官溝通任何該法官所為判決的上訴中案件。法官應考量僱

⁵⁴ See Shaman, Lubet and Alfini, *Judicial Conduct and Ethics*, pp.335-353.

用其親戚為書記的妥當性，而在正式僱傭的事件中，給予其親戚優先考量前，並應確保合乎妥當僱傭原則。

應謹慎遵守法律

108. 當法官違反法律，法官可能會給司法職務帶來不名譽，鼓勵人們不要遵守法律，並損害司法機關本身在公眾廉正的信心，本規則也不能一成不變，在納粹時期的德國，法官減緩紐倫堡法律在種族歧視案件的適用，可能不構成違反司法機關的原則；同樣地，在實施種族隔離政策的南非，一位法官基於司法職務的本質，有時會面臨執行違反基本人權及人類尊嚴之法律問題。在面臨該問題時，法官可能有責任辭去司法職務，而非選擇損及執行該法律的司法職務。法官有義務支持法律，因此法官不應處於遵守法律之衝突場域中。在別人眼中看來相對微小的違法行為，於法官也可能引起公眾的注意，給法官帶來不名譽，並引發有關法官及司法機關廉正的問題。

3.2 法官的行為，必須讓人民確信司法機關的廉正。正義不僅應被實踐，亦應人看到被實踐。

評注

法官個人行為影響整個司法體系

109. 對於司法機關的信心，不僅建立於其成員之能力及勤勉之上，而且也建立於其廉正及道德上正直。其不僅應係「良好法官」，而且也應係「良好之人」，儘管其意含可能因所處社會不同而有不同看法。由公眾角度來看，法官不僅要擔保其行為，符合法治及民主基礎所賴以建立的司法理想與真理，而且要承諾實現它們。因此法官所投射的個人性格、行為及形象，影響整個司法體系，乃至於公眾對於整個司法體系的信心。公眾對於法官行為的要求，遠高於其對一般公民的要求，對其行為標準的要求也遠高於對社會整體標準的要求，在事實上，是達到行為無可指責的地步。猶如法官裁判他人的司法職能，已要求法官在任何有可能損及司法角色及職務的事務，應保持免受他人的合理裁判。

正義須讓人看到被實踐

110. 在執行司法職務，由於外觀與實際同等重要，法官應不受質疑。法官不僅須誠實，而且也要看起來誠實。法官不僅有責任做出公正之判決，而且做出該判決時，應令人對其公正以及法官的廉正，毫無懷疑。因此雖然法官應精於法律，以便有能力解釋及適用法律，而法官所為行為應讓案件當事人對於其公正有信心，也同樣重要。

準則 4

妥當

原則

法官的一切活動中，行為妥當及看來妥當，極為重要。

評注

公眾會如何看待這件事？

111. 不論在職業上或私生活，行為妥當及看來妥當，對於法官生涯極為重要。重要的是，不是法官做或沒做什麼事，而是當事人認為法官已做或可能做什麼事。例如，一位法官就一件審理中案件，私下與一造當事人詳談，即使事實上所談內容與案件無關，仍將使人看來對該造當事人有利。由於公眾對於法官之行為，有高標準之期待，因此法官在參與某事件或接受一項禮物（無論多麼微小）有疑慮時，問一下自己：「公眾會如何看待這件事？」

適用範圍

4.1.法官的一切活動，應避免作出不妥當或看來不妥當的行為。

評注

不妥當行為的判定標準

不妥當行為的判定標準，乃該行為是否損及法官以廉正、公正、獨立及稱職之準則來履行司法職責，或該行為是否可能在合理旁觀者心中，造成法官以上開方式履行其司法職責的能力受到傷害的感覺。例如，法官對待一個國家官員不同於任何公眾個人，給予優先之席位，此一行為在一般旁觀者看來，該官員有特別接近法院或其決策過程的管道。另一方面，學校學生經常到法院參觀，而且在法庭程序進行中，坐在特別位置，因小孩子並不具有權力地位，不致於造成不當影響之外觀，尤其是其出席業經解釋係為了教育目的。

不當接觸

113. 法官對於某些接觸，應感覺敏銳，避免可能引起別人懷疑法官與某人有特別關係，以致法官可能有意給予利益。例如，法官通常須避免乘坐由警官或律師所提供交通工具，而當使用大眾交通工具時，須避免坐在一造當事人或證人旁邊。

4.2. 作為接受公眾經常監察的對象，法官必須欣然和自願接受普通公民視為煩人的個人限制，尤其是法官的行為應與司法職務的尊嚴相符。

評注

法官必須接受對其行為所為之限制

114. 法官須預期其會成為公眾經常監察及評論的對象，並接受對其行為因而所加諸之限制——即使該等行為如由社會上其他成員甚至其他職業成員所為，並不致於招致負面注意——普通公民可能將之視為煩人的個人限制，而且必須欣然和自願接受。本原則不僅適用於法官職務上行為，也適用其私生活行為。法官行為的合法性，雖然有關，並非妥當之完全衡量標準。

模範生活方式的要求

115. 法官在法庭外也要過著模範式生活。法官基於司法職務的關係，在公開場合的行為，要表現出高度敏感及自制，因為缺乏慎重態度的性情，會低貶司法程序的品質，與司法職務的尊嚴不符。

進出公共酒吧等

116. 在當代情形，至少在大多數國家，並無禁止法官進出酒館、酒吧或類似場所，但仍應謹慎為之。法官應考量到社會合理旁觀者斟酌各種可能情形的感受，例如該場所的聲譽、可能經常進出的人以及有任何令人所關心的情事（如非法營業）。

賭博

117. 並無禁止法官為了消遣而偶有賭博行為，但仍應謹慎為之，要將社會上合理旁觀者的感受放在心上。偶然進出賽馬場或於休假期間到國外旅行而進出賭場，或與朋友及家人玩牌，是一回事，然而法官太頻繁地出現在賽馬場的下賭窗口、成為一個難以自拔的賭徒或危險地重度下注者，又是另外一回事。

經常進出俱樂部

118. 法官進出俱樂部或其他場所，應該謹慎。例如法官進入由警界或其成員、反貪污單位及關稅及消費稅部門所經營的場所，而該等部門或其成員可能會經常出現在法院時，即應謹慎。雖然並無人反對法官偶然接受警察邀請到其食堂用餐，但法官經常前往或成為該俱樂部會員，或規律性地使用該等設施，即不適當。在大多數社會，法官進出由執行法律業務之法律專業人士及在社會基礎上混合有律師而設立之場所，是正常的。

4.3. 法官與法庭上執行法律業務的法律專業人員之間的私人關係，應避免讓人有理由懷疑或看來有所偏袒或偏私的情況發生。

評注

與法律專業人士之社會接觸

119. 在司法機關及法律專業人士之間的社會接觸，是長期以來的傳統，而且是正當的。然而，就普通常識言，法官應視情形謹慎為之。由於法官並非生活在象牙塔，而是在真實世界，其於擔任司法職務時，不可能期待其切斷與法律專業人士的所有關係。法官將自己隔絕於社會其他人（包括有些可能是在學時的朋友、前合夥人、或法律專業的同儕）之外，對於司法程序也不完全有利。事實上，法官與律師一同出席社會集會，有一些優點，在該等集會所進行的非正式意見交換，可能有助於降低司法機關與律師間的緊張關係，而緩和了法官與其晉升司法職務前的同事間的隔離關係。然而，依普通常識言，法官應謹慎處理。

與個別律師間的社會關係

120. 法官與經常出現在法官面前的律師間的社會關係，充滿危險而且有平衡的問題需要解決。一方面，法官不應受勸阻有社會或司法程序以外的關係。另一方面，當法官朋友或同事出現在法官面前，即有明顯的偏見或偏袒問題的外觀產生。法官乃其本人是否與律師有非常親密或個人關係，或已造成該外觀的最後仲裁人。那條線要劃在哪裏，是法官要做的決定。判定標準在於是否社會關係影響到司法職責的履行，以及是否一位無利害關係的旁觀者，在完全瞭解該社會關係的本質後，仍可能對於公平會被實踐，合理地感到相當懷疑。法官也應注意不經意在司法程序以外透露某案件係由其受理或其可能受理的資訊，會帶來更大的危險。因此法官要有智慧，在會造成法官與律師間有親密的個人關係的感受時（當某特殊案件在進行中該律師會在法官面前出現），要避免與該律師經常性地接觸。

與律師為鄰居之社會關係

121. 緊鄰法官住所的鄰居是經常出現在法院的律師時，法官並不需要排除所有與律師間的社交接觸，除非該律師有案件正由法官承辦中。如依情形並不會造成

法官經常性迴避或其公正性可能受到質疑的外觀，某程度的社交活動是可以接受的。

偶發性地參與律師的聚會

122. 法官參加大型的雞尾酒會（例如由新任資深律師為慶祝其職業上成就而舉行者），可能沒有反對他參加的合理理由。在該種集會，雖然法官承辦案件的受任律師也可能出席，但由於案件仍在繫屬中，因此直接的社交接觸還是要避免。如真的接觸了，應避免談論案件，而視情形，可能要在第一時間將該接觸情事，通知他方當事人。其考量之重點，在於是否該社交活動將造成律師與法官之間有特別關係的感受，而該特別關係意味著法官特別願意接受或信賴律師的代理。

一般社交款待

123. 一般而言，法官可以接受來自律師的一般社交款待。在某些情形下，與律師間之社交活動是受鼓勵的，因在社交場合所為非正式的討論，對法官有益。但法官不可以接受其承辦案件的委任律師禮物，而且不可以出席由律師事務所所舉辦超過一般社會標準之款待之聚會，該標準在於合理旁觀者如何看待該事件，旁觀者可能無法如法律專業人士傳統般，忍受該事件。

律師事務所的顧客

124. 法官是否可以參加由律師事務所所舉行的宴會，取決於何人舉辦及何人可能出席，以及宴會的本質。在決定是否參加時，法官必須依賴其對地方習俗之認識及過去之事件。於情況必要時，可能要問一下主辦人，確認何人受邀以及款待之規格。在特定事務所可能被認為係自我行銷，或對其顧客或潛在顧客提供服務時，尤應小心。在專業協會所舉辦（法官可能事實上被邀請就一般利益事項為演講）與特定律師事務所所舉辦者，也有明顯不同，法官必須確保其所參加律師事務所的宴會，不會影響法官公正的外觀。

拜訪前所服務之事務所

125. 法官在評估拜訪其前所服務之事務所時，應謹慎為之。例如，法官藉參加其前所服務事務所，諸如年度宴會或周年紀念宴會或事務所成員成為資深成員或

成為司法職務一員時之慶祝會，而參加聚會，一般言是適當的，但依其情形，法官過度地拜訪其同事，可能不太合適。同樣地，法官之前是檢察官身分時，應避免過於親近其前檢察官同事，以及之前屬於其顧客之警官，甚至讓人感到有親近關係，可能是不智的。

與當事人的社會關係

126. 法官應避免過度發展與經常在法官所服務法院有訴訟案件的當事人——例如政府之部長或其他官員、市政府官員、警察檢察官、地區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的親密關係，而該關係可能合理造成法官會有偏見的外觀，或法官在未來有迴避的可能。在做該決定時，法官宜考量與該官員或律師在法庭見面的頻率、法官社交互動的本質及程度、法官所服務法律界的文化，及目前或未來可能發生訴訟的敏感度及爭議性。

秘密社團的成員

127. 法官不宜參加會在其法庭出現的律師也是成員之秘密社團，因基於兄弟會內規，其行為可能隱含其對該等特定律師會作有利判斷。

4.4. 若法官家人在任何案件中代表訴訟當事人，或以任何方式與案件有關連，則該法官便不應參加審理案件。

評注

應該迴避的時點

128. 若法官家人（包括未婚夫、未婚妻）已代理或在外觀上代理法官所審理的訴訟案件，則該法官通常應迴避。

家人與律師事務所關連之處

129. 律師事務所成員通常在某程度共享利潤有或分擔支出，而且經由其所承辦案件之勝訴，來吸引部分當事人的委任。然而受任律師與法官家人在同一律師事務所服務的事實，可能並不必然導致法官的迴避。依適當事情，法官的公正性可能被合理質疑，或法官所認識的親戚在律師事務所有利益，而該利益可能因訴訟結果而受到實質影響時，法官即應迴避。此外，法官可能考量的因素，依個案而定，包括（但不限於）：

- (a)一般公眾對於法官未迴避的觀感；
- (b)其他律師、法官及一般公眾個人對於法官未迴避的觀感；
- (c)迴避對於法院在行政上的負擔；及
- (d)在該事件對於該親戚在財務、職業或其他利益影響的程度。

家人是在政府部門服務的情形

130. 雖然政府律師是領薪水的，而其對於刑事或民事案件的結果通常沒有經濟或利益的動機，但獲得職業上成就的企圖仍是應加以考慮的因素。因此，即使家人是受僱為檢察官或公設辯護人職務，而沒有擔任監督或行政職務，仍應小心行事，基於二個理由，迴避辦理所有該單位的案件。第一，因為該單位成員可能分享進行中案件之資訊，從而法官家人會有不經意接觸或影響來自該單位的其他案件（即使沒有直接監督責任）的危險。與此相關之第二個迴避的理由，為法官之

公正性可能被合理質疑。其判斷標準為：一個合理旁觀者對於法官，在通常情形是否可能對於法官家人在職業上的成就，具有成見或下意識具有成見？

與律師約會

131. 法官的社交關係涉及與律師約會時，法官對於該律師所代理之案件通常不應審理，除非該律師只是形式上代理，或已留下紀錄。然而如係涉及該律師事務所其他成員之案件，法官通常無庸迴避。

在僅有一位法官及一位律師的巡迴法院情形

132. 在巡迴法院或地區，僅有一位法官在法院，以及一位律師在檢察官或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如該律師正好是法官的兒子或女兒或其他近親，強制迴避制度將導致法官要迴避所有刑事案件。這不僅對造成該地區之其他法官，將被要求去承辦該迴避法官案件的困境，而且也對被告造成困境。如果一定要找替代的法官來處理該等刑事案件，將使被告主張迅速裁判的權利，難以實現。雖然在此等情形，可能無法絕對要求迴避，但在合理的實務運作，應儘量避免此等情形的發生。

4.5. 法官不應讓法律專業人員使用法官寓所接待客戶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

評注

法官住居所電話的使用

133. 法官允許律師使用寓所，來與當事人或與該律師業務有關的律師會面，是不當的。法官配偶或其他家人是律師時，法官不應與其法律業務共用一支電話，因如此將令人有法官也在執行法律業務的感受，並有潛在性不經意的單方溝通或為該等溝通外觀的嫌疑。

4.6 法官與普通公民無異，均可享有言論、信仰、結社及集會自由，惟於行使權利時，法官的行為應始終與司法職務的尊嚴相符，亦須維持司法機關公正及獨立性。

評注

法官享有普通公民之權利

134. 法官在接受任命時並未放棄社會其他成員所享有的言論、信仰、結社及集會自由，法官也未放棄其之前的政治信念，且中止在政治問題上的利益。然而為維持公眾對司法機關公正與獨立的信心，克制其行為是有必要的。在界定法官參與公開辯論之適當界限時，有二個基本要素應加以考慮。第一，是否法官的介入可能合理地損及公眾對其公正的信心；第二，是否該介入可能使法官不必要地受到政治攻擊，或與司法職務的尊嚴不符。二者之一，法官均應避免介入。

不相容的活動

135. 法官之職責與某些政治活動不相容，例如國會或地方議會議員身分。

法官不應捲入公共爭議

136. 法官不應使自己不當地捲入公共爭議，理由很明顯，法官的本質是能夠以客觀而公正的態度處理客項爭議問題，而法官應被公眾認為其處事，展現了法官所具有之超然、無偏見、無成見、公正、虛心及無私之特徵，也同樣重要。如果法官進入政治競技場並參與公開辯論，不論法官是藉由針對爭議性問題發表意見，而與社區公眾人物進行辯論，或公開批評政府，則當法官承審涉及其已公開表示意見的爭議案件，或者當法官之前所公開批評的公眾人物或政府部門為其承審案件當事人或證人時，將不被認為其可以公正地審理及判決。

別人對法官的批評

137. 公眾、國會或政府機關成員，可能公開評論其認為法官及其判決偏狹、瑕疵或錯誤。有關法官，基於政治上沉默的傳統，通常不予回應。雖然批評法官的權利，受限於藐視法庭的規範，但如今較之以往，已甚少引用相關規定來壓制或

處罰批評司法機關或特定法官的意見。比較好而且聰明的作法，是忽視任何醜化的攻擊，而不是藉由發動藐視法庭程序來激怒公眾。如前所言：「司法無法與世隔絕：她必須要容忍一般人之監督及其所為尊敬的（即使是坦率的）評論。」⁵⁵

法官對於影響司法機關的事件可以表示意見

138. 法官對於某些政治上爭論議題，亦即當相關問題直接影響法院運作、司法機關之獨立（可能包括法官薪資及利益）、司法事務的基本面向或法官個人的廉正問題時，可以公開表示意見。然而，即使是與此等事務有關，法官仍應以最大之克制為之。雖然法官可以適度地對政府針對此等問題公開表示意見，法官不應被視為係「遊說」政府，或暗示如特殊情事到法院爭訟時，其將如何判決。抑有進者，法官應記得其所為公開評論，可能被認為是反應司法機關之觀點，有時候很難將法官所表示之意見認為僅係個人，而非司法機關之一般意見。

法官可以參與法律的討論

139. 法官可以基於教育目的或指出法律的弱點而參與討論，在某些特殊情形，只要法官避免針對合憲性問題提供非正式解釋或爭議性意見，法官對於法律草案的評論，不僅有益，而且適當。一般言，對於法律草案或政府政策的其他問題所為司法評論，應與實務運作或草案瑕疵有關，而應避免涉及政治爭議問題。該司法評論通常應由司法機關集體或機構為之，而非個別法官。

法官可能在道德上感覺有表示意見的必要

140. 在法官生涯中，有時基於人類良心、道德、感情及價值觀，法官認為在道德上有義務表達出來。例如，在行使其言論自由時，法官得以加入表示反戰、支持節能、獨立或為反貧窮機構募款之守夜、舉牌、或簽名請願，此等意見係對於地區或國際社區之關懷。如此等問題由法官所服務法院受理，法官對於其過去所參與行動，會令人對於法官公正性及司法廉正性造成疑慮時，法官即應自行迴避有關案件之審理。

⁵⁵ *Ambard v. Attorney General for Trinidad and Tobago*, [1936]AC 322 at 335, per Lord Atkin.

4.7. 法官應瞭解其個人及受託人財務利益，並應作出合理的努力瞭解家人的財務利益。

評注

瞭解財務利益

141. 法官、其家人或與法官間有信託關係之他人，如因承審案件的判決結果，可能因而在財務上獲利，法官別無選擇，只得迴避，因此法官應時時瞭解其本身及其家人之信託上財務利益，「信託」包括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託人及監護人。

財務利益

142. 「財務利益」指法律上或衡平法上利益的所有人（不論其利益多麼微小），或是在機構或組織中有董事、顧問或其他積極參與者之關係，除非：

- (i)擁有的共同投資基金所持有的證券，並非由該組織所持有證券的財務利益；
- (ii)在教育、宗教、慈善、兄弟會或民間團體的職務，並非由該組織所持有證券的財務利益；
- (iii)在共同保險公司保險單持有人或在共同存款協會寄存人的財產利益，或類似財產利益，僅於訴訟程序的結果實質影響利益的價值，於該組織始有財產利益；
- (iv)擁有政府證券，僅於訴訟的結果實質影響證券的價值，於證券發行人有「財務利益」。

4.8. 法官不應讓法官家人、社交或其他關係不當影響其以法官身分所作出的司法行為和判決。

評注

避免不當受影響的責任

143. 法官家人、朋友及社交、民間及職業上同僚，經常因共同利益或關心的事務而有連繫、溝通，以及取得相互信賴關係，具有不當影響或在外觀上可能影響法官執行職務。其可能為本身利益，或者向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兜售影響力而有如是行為。法官需特別小心，以確保其司法行為或判斷不致因該等關係，甚至在下意識中，受到影響。

避免自利的責任

144. 法官如為了個人利益或回報而由司法職務獲利，是濫用權力。法官的行為應避免讓人感覺法官的判決是受到自利或偏袒影響，因該濫權行為深深破壞公眾對司法機關之信賴。

4.9. 法官不得使用或借用司法職務的聲望，藉以提高法官本人、其家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私人利益，法官亦不得暗示或允許他人暗示有任何人擁有特殊地位，可不當影響法官執行司法職責。

評注

區分適當及不當使用司法職務的責任

145. 法官通常被一般大眾視為非常特殊的人物，在庭內或法庭外，受到奉承或諂媚的對待，因此法官應區分適當及不當使用司法職務的聲望。法官使用或企圖使用其地位以獲得任何個人利益或特殊待遇，並不適當。例如法官不應於處理個人事務時，使用司法信紙來獲取利益。法官也不應以使用其司法職務的事實，企圖（或可以合理看出其企圖）使自己由法律或行政官僚體系的困境脫身。法官如因違反交通規則而被攔阻下來，法官不應自動向執法人員表白其司法身分；因違反交通規則，在交通罰單已交付法院書記官後，而去電詢問檢察官關於該罰單「是否有任何事可以做」，其行為在外觀即屬不當，即使並無企圖使用司法職務來影響案件的結果。

沒有必要隱匿從事司法職務的事實

146. 法官無需隱匿從事司法職務的事實，但法官應小心避免讓人有利用法官身分以獲得特殊利益的印象。例如，如法官兒女被逮捕，法官也同樣會有如任何其他父母般的人類情感，作為父母，有權就有關其小孩受到不公平待遇來回應，但如法官直接或經由中間人來接觸執行法律人員，提到其法官身分，並要求對逮捕的官員懲處，則父母與法官間之界限即模糊了。雖然法官一如任何父母，有權為其兒女提供父母的援助，並有權採取保護子女的法律行動，但法官無權從事其他不具司法職務身分父母所無法從事之行為。利用司法職務企圖影響執行法律職務之其他公務員，是踰越了父母合理保護與求情的界限，且濫用了法官職務的聲望。

使用司法信紙

147. 使用司法信紙不應達到濫用司法職務聲望的程度。原則上，司法信紙是法官在公務上有需求時來使用，將司法信紙使用於私人事務，應該小心。例如，依

情況於社交場合結束後，使用該信紙來寄「感謝」函，尚無不當。反之，如法官使用司法信紙，可以合理感到其有引起別人注意其為法官的用意，以影響收信人的話，例如法官寫信對於保險單有爭議的請求，表示抱怨，即不適當。

推薦信

148. 法官為人寫推薦信並無不可，但應小心為之。找法官寫推薦信的人，可能不是因為法官對他很熟，而僅是因為要由法官的地位獲得利益。關於推薦信，司法信紙通常僅用於法官個人對其所從事司法工作的認知。以下是幾點指導原則：

1. 法官不應為其所不認識之人寫推薦信。
2. 法官寫一般例行公事的推薦信（例如法院職員請求法官寫其工作經歷），該信應包括資料來源及法官個人認識的程度，且通常應直接寄給所推薦的人或組織。如係法官個人之受僱人，例如想換工作的法院書記官，推薦信可以寫「致相關的人」。
3. 法官得為其個人（非職業上）所認識之人寫推薦信，例如親戚或好朋友，一如其通常被請求基於個人關係而寫該信。

提供品格證詞

149. 法官擔任品格證人所為證詞，是將司法職務的聲望注入法官所作證的訴訟程序當中，可能被誤解為官方的推薦信。抑且，法官以證人身分作證時，之前經常出現在該法官面前的律師，可能會處在對該法官為交互詰問的尷尬場面。因此法官通常不應自願性地向法院提供品格證據。如受到要求，法官僅應於其拒絕同意時，會對於尋求品格證據的人明顯造成不公平，始予以同意，例如另一司法官員有權取得來自同儕之品格證據之情形。然而以上所述並未賦與法官拒絕回應有拘束力的作證傳喚。

150. 在某律師的懲戒程序中，自發性地寫信或打電話給律師公會，具有以品格證人作證的效果，並因而借用司法職務的聲望來支持該律師的私人利益。同樣地，在沒有遴選委員會的正式要求，而自發性地為司法職務候選人與委員會接觸，形同以品格證人之角色作證，並借用司法職務的聲望來支持另一人的私人利

益。

投稿出版品

151. 法官撰寫文章或投稿出版品，不問是否有關法律，要考慮一些問題。法官不應允許與出版品有關的人，利用法官職務。就法官所寫文章的出版契約，法官應對於宣傳保持充分的克制，以避免利用法官職務。

出席商業性無線電廣播台或電視台節目

152. 法官出席商業性無線電廣播台或電視台節目，可能被視為是促進該組織或其贊助者的財務利益，因此在為此一行為前應小心。另一方面，許多公民是由此一管道獲得該各種活動、社會事件及法律知識，因而依所安排情況，參與與法律有關的節目可能是合適的。在決定法官應否參與該節目，有幾個因素需加以考慮：出現的頻率、聽眾或觀眾、主題及節目是商業或非商業性。例如，視情況討論司法機關在政府的角色，或法院與社區教育及處遇設施間的關係，可能是合適的。

前法官

153. 依地方習慣，在提供調解或仲裁服務廣告中，前法官可能是指過去曾被任命為法官，因該資訊含有前法官具有實情調查者的經驗。然而名銜附帶有「退休」或「前」來表明其已非現職法官較妥。在提供該等服務的廣告，前法官名字前不應使用「令人尊敬的」字眼。

4.10. 法官以法官身分取得的機密資料，不得用作與法官的司法職責無關的用途，亦不得為與法官的司法職責無關之目的披露機密資料。

評注

機密資料不可用於私人利益或與他人之溝通

154. 在執行司法職務期間，法官可能獲取公眾所無法取得之商業或其他有價值之資料，法官不得以個人利益或與司法職責無關目的而披露該資料。

禁止之本質

155. 本禁止旨主要是關係到不公開證據的不當使用；例如，在大規模之商業訴訟，應受保密命令拘束的證據。

4.11. 在正當執行司法職責時，法官可以：

4.11.1 編寫與法律、法律制度、執行司法工作或相關事務的著作，講學及教授上述有關事務，以及參加上述有關活動；

評注

參與社區教學

156. 法官具有在法官服務轄區內外，貢獻其能力於促進法律、司法制度與司法改進之獨特地位。其貢獻方式，可能採取講演、寫作、教授或參與其他司法以外活動等形式。只要其參與之活動不影響其履行司法職務即可，而且如時間許可，法官是被鼓勵參與該等活動。

參與法學教育

157. 法官得藉著演講、參加會議及研討會、評斷學生實習法庭訓練及擔任審查人的方式，來貢獻其心力於法學及專業教育。法官也可以從事法律著作的撰寫及編輯。法官與參與之該等專業活動，與公益有關，而且受到鼓勵。然而，特別是因為法官對於在法院訴訟中案件，不表示意見或提供諮詢意見，是以法官於必要時應表明，其在教育場所所為評論，並無意作為在法院程序中的特定案件諮詢意見或承諾。在證據被提出來，經過言詞辯論，且完成必要之研究前，法官無法公正權衡雙方所提證據及言詞辯論，而形成確信的司法意見。在接受任何酬勞之前，法官應弄清楚該酬勞之數額，不會超過另一位非法官之教師就相對之教職所得到之數額，而且與任何規範額外收入之憲法或法律義務相符。

4.11.2 由於法律、法律制度、執行司法工作或相關事務出席官方機構的公開審理；**評注****以法官身分出席官方機構**

158. 法官可以出席官方機構提供證據，一般認為法官的司法經驗可以在該領域提供特別專業能力。

以公民身分出席官方機構

159. 法官得以公民身分出席政府機構，就有關可能對其個人有特別影響的事項，提出證據或表示意見，例如影響法官不動產的都市區域劃分提案，或與是否提供地區醫療服務的有關提案。法官應謹慎處理，避免借用法官職務的聲望，就法官無特別司法權限的公共諮詢問題，促進一般事務的進行。

4.11.3 出任官方機構、其他政府局署、委員會或諮詢機構的成員，惟不得與法官須公正和保持政治中立性有所抵觸；

評注

諮詢委員會成員

160. 由於司法機關在社會上享有聲譽，以及司法真實發現之價值，法官常被要求負責無關司法功能領域，而被公眾認為重要事件之諮詢及報告工作。法官在考量該要求之前，應仔細思考接受該委託，對於司法獨立所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往有一些例子，在法官所服務的諮詢委員會報告出版後，造成法官捲入公共紛爭、受到批評且感到困擾。諮詢期間及其他條件（例如時間與資源）應小心檢視，以便評估其與司法功能的相容性。法官並無義務擔任諮詢委員會委員，除非或許在國家緊急狀態之國家重要事件上，而以（國會通過之）特別處遇方式行之。在某些國家，基於憲法上理由，法官被禁止為行政機關提供諮詢⁵⁶，而即使准許，依其主題及任命相關法官之程序，並不被鼓勵提供諮詢。

161. 雖然有人強力主張基於公眾或國家利益，有針對影響公眾甚大之事件，進行完全、清楚而澈底調查的必要，而該工作最好交由已經有多年經驗的法官來執行，身為法官及法律實務工作者有能力過濾證據及評估證人的可信度，但應銘記在心者為：

- (i) 法官的合法職能是判斷，此一職能在社會上僅有少數人具備，有資格的人數以及在所定時間內可以行使該職能者，除已經受任司法職務者外，非常有限。另一方面，如已有足夠能力及經驗、可以勝任委員會委員之人員，即無庸要求司法機關承擔該工作⁵⁷，而且
- (ii) 委員會的職能通常不屬於司法，而屬於行政領域。該職能係調查及確認行政資訊，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該行動可能與個人在法院的民事或刑事性質訴訟程序有關，而該等個人的行為則受到委員會的調查。或者該調

⁵⁶ *Wilson v Minister for Aboriginal Affairs*, High Court of Australia, (1997) 189 CLR 1.

⁵⁷ Sir Murray McInerney, "The Appointment of Judges to Commissions of Inquiry and Other Extra-Judicial Activities", (1978) *The Australian Law Journal*, vol.52, pp 540-553.

查可能與具爭議性的提案有關，例如機場或高速公路的興建、空難事件的調查、某特定法律或政策的改革、特別團體之法律需求等等。一如所有行政行為，諮詢委員會的調查程序與事實認定，可能（而且經常）成為公眾爭議之主題。

162. 加拿大司法會議於 1998 年宣示其對於委任聯邦所任命的法官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之立場⁵⁸。其所認可的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i) 請求法官擔任諮詢委員會委員，應先向首席法官為之；
- (ii) 該請求應提出諮詢的條件，如委員會的工作有期限，並指明之；
- (iii) 首席法官在與受邀法官商量時，應考量是否法官的缺席會嚴重影響法院的工作；
- (iv) 首席法官及該法官將會考慮，是否接受諮詢委員會之任命，可能影響該法官在法院未來的工作。就此而言，他們可能考慮：
 - (a) 諮詢之主題是否本質上需要就公共政策提供意見，或者本質上是政黨爭議問題？
 - (b) 其本質是否涉及對於委任機關行為的調查？
 - (c) 諮詢的本質是否有關特定個人有無犯罪或民事侵權責任的調查？
 - (d) 由何人選定代表委員會的律師及幕僚人員？
 - (e) 是否受邀法官具有特殊知識或經驗，為該諮詢所需？是否退休法官或非編制內法官也適合？
 - (f) 如該諮詢需要一位受法律訓練之委員，法院應否覺得有義務為其提供一位法官，或者一位資深律師也一樣可以勝任該職務？

在沒有特殊情形下，加拿大司法會議的立場是，聯邦所任命法官在首席法官及受

⁵⁸ *Position of the Canadian Judicial Council on the Appointment of Federally-Appointed Judges to Commissions of Inquiry*, approved at its March 1998 meeting, www.cjc-ccm.gc.ca

邀法官已有充分機會考慮所有以上事項，並認為接受該委任不致於對法院工作或該法官未來的司法工作造成相當影響前，不應接受委派。

163. 法官對於接受政府委員會，或其他有關法律、司法制度或司法事務改進以外有關事實或政策事務問題的委派乙事，除法律所明定者外，通常應謹慎為之。如法官（接受委派）之政府職責會影響司法職務的執行，或有損及公眾對於司法機關廉正、公正或獨立之信心時，無論如何，均不可接受委派。抑有進者，如法官離開其一般職務之時間很長，可能對於回歸正常生活及外觀，與調整其司法工作之心態習慣，會感到並不容易。

涉及政府之行為

164. 法官行使職務，不應同時涉及行政或立法行為。然而，如制度上許可，在離開其司法機關職務後，得行使行政部門之職務（例如在司法部的民事或刑事立法部門）。關於法官成為部長辦公室幕僚人員時，問題顯得比較複雜。雖然在普通法系國家，此等任命從不被認為適當，在某些大陸法系國家則不同。在大陸法系國家，法官在進到部長辦公室服務之前，應徵詢任命法官之權責機關及其司法同僚之意見，以適用每一個案之行為法則。而在法官回歸司法機關之前，法官應辭去所有行政或立法職務。

代表國家

165. 法官得代表其國家、邦或地方出席慶典或與國家、地區、歷史、教育或文化有關之活動。

4.11.4 參加不會降低司法職責尊嚴或以其他方式干擾執行司法職責的活動。

評注

參與司法職務外活動

166. 法官得參與適當的司法職務外活動，以便不致與社會隔絕。因而法官得以寫作、演講、授課，及談論非法律主題事物，及參與藝術、運動及其他社交及娛樂活動，只要該等活動不致減損法官職務之尊嚴，或影響法官履行其司法職責。事實上，在不同領域的活動賦與法官拓展視野的機會，讓法官瞭解社會上問題，補充法官在行使其法律職業之職責時所獲得之知識。然而在法官得參與職務外活動與其執行職務需要（且外觀上）獨立及公正之間，有必要要求其平衡。歸根究底，本問題總在於，在特殊社會背景以及合理旁觀者眼中，法官所參與的活動是否在客觀上可能損及其獨立性或公正或其外觀。

非營利組織之會員

167. 法官得參與社會上各種非營利組織，成為組織之會員或管理單位之成員。例如慈善組織、大學、學校委員會、世俗宗教團體、醫院董事會、社交俱樂部、運動組織及促進文化或藝術之組織。然而在參與該活動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法官所參與的組織，如其目的是政治性或其活動可能使法官暴露於公共爭議之中，或該組織可能規則性或經常性有訴訟案件，法官即不適合參與；
- (b) 法官應確保其參與不致占用太多時間；
- (c) 法官不應擔任法律顧問，但此並不阻止法官針對可能有法律爭訟問題，基於該團體成員之身分，表達觀點，惟法官應表明該等觀點並非法律諮詢意見，任何法律諮詢意見應尋求法律專業人士；
- (d) 法官應小心避免涉及，或借用其名子，進行募款活動；及
- (e) 如召募會員可能被合理視為是強迫的或本旨上有募款功能，法官個人即不應參與召募會員活動。

168. 法官不應加入以種族、性別、宗教、祖籍或其他與基本人權不相干之因素，而有歧視作風之組織，因該會員身分即足以損及法官公正之觀感。一個組織的作風是否有令人不滿的歧視情事，常為複雜問題。一般言，一個組織如果恣意地排除以種族、宗教、性別、祖籍、種族地位或性別傾向為基礎之會員，而上述以外的人則得以入會，即構成令人不滿的歧視。然而法官得加入致力於會員之共同利益，以保存宗教、種族或合法文化價值之組織，成為會員。同樣地，法官不應在法官知悉有令人不滿歧視作風的俱樂部，安排會議，法官也不得經常地使用該俱樂部。

財務活動

169. 除為保障法官適當執行職責必要所為之限制外，法官就其個人財務事宜，享有與一般公民同樣的權利。法官得持有並管理投資，包括不動產，並從事其他獲利活動，但不得擔任任何企業的幹部、董事、積極的合夥人、經理、顧問或受僱人，除非該企業係由法官家人的成員所緊密擁有或控制。法官參與其家人緊密擁有的企業，雖然原則上許可，但如要花很多時間，或涉及濫用法官聲望，或該企業可能涉訟，即應避免。然而法官擔任以獲利為目的之企業之董事，即不適當。此於公營或私營公司均有其適用，不問董事職位是否有行政性質，也不問是否受有報酬。

住所協會之會員

170. 法官於某建築物中擁有或占有房屋，該建築物有「所有權人」或「住所」協會，法官得於其管理委員會服務，但不應提供法律諮詢意見。但此並不阻止法官針對可能有法律爭訟問題，基於該團體成員的身分，表達觀點，惟法官應表明該等觀點並非法律諮詢意見，任何法律諮詢意見應尋求法律專業人士。如產生的問題可能或變得有爭議性，法官即應小心，不要對爭議性問題表示意見。該等意見必然會流傳得使該法官或相關法院感到難堪之程度。

擔任受託人

171. 法官視情形得擔任家人或好朋友的信託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託

人、監護人或其他不動產受託人，只要該服務不致影響法官適當履行其司法職責，且未受報酬。法官雖擔任受託人，但對於法官有關個人財務活動的限制，於此同樣有其適用。

4.12. 在司法職務任期內，法官不得執行法律業務。

評注

「執行法律業務」之意義

172. 執行法律業務，也包括在法院以外執行沒有立即涉及訴訟程序的工作。其包含就廣泛的主題提供法律諮詢意見，以及涵蓋廣大企業、信託關係或其他事物，準備及製作法律文書的傳達流程。法官在休假年度於政府部門就有關法院及司法業務，以特別顧問身分受全職僱用，等同於「執行法律業務」。有關此一禁止範圍之觀點，因不同地方傳統而有不同。在某些大陸法國家法官，即使是終審法院，可以從事仲裁人或調解人之工作。在普通法國家，即將退休之法官可以從事由外國政府所成立團體之國際仲裁人之有償工作。

擔任仲裁人或調解人

173. 在普通法轄區的法官，除法律有明白規定外，法官不得擔任仲裁人或調解人或以其他方法以私人身分執行司法職務。一般認為，如法官經由提供私人爭議解決之服務，以獲得司法職務外活動之金錢利得，是以司法職務獲得財務利益，會損害司法機關之廉正。即使其服務並未獲得酬勞，仍可能影響司法職務之適當履行。

對於家人提供法律諮詢

174. 法官不應提供法律諮詢，然而於親密家人或好友之情形，法官得基於友善、非正式、無償之基礎，提供個人諮詢意見，惟法官應表明其不應被視為提供法律諮詢意見，而於必要時，任何法律諮詢意見應尋求法律專業人士。

法官自身利益之保護

175. 法官有權保護其自己權利及利益，包括在法院提起訴訟。然而法官對於個人涉及訴訟，應慎重考慮。法官作為訴訟當事人，即有利用其職務獲利之外觀，反之，其可信性也受司法同僚所為判決之不利影響。

4.13. 法官可籌組或參加法官組織，亦可參加代表法官權益的其它團體。

評注

工會會員

176. 法官行使其結社自由，法官可加入以促進及保護法官工作條件及待遇的工會或職業團體，或與其他法官籌組該性質的工會或團體。然而考量到公眾利益以及法職務在憲法上的角色，可以限制其罷工權。

4.14. 法官及法官家人不得因執行司法職責所作出或不作出事項而索取或收受饋贈、遺贈、貸款或好處。

4.15. 法官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准許法庭人員或受法官支配、指示或權力指使的人因執行各自職務或職能所作出或不作出事項而索取或收受饋贈、遺贈、貸款或好處。

評注

讓家人及法庭人員瞭解倫理限制之義務

177. 向法官家人或居住法官家中之人給予饋贈、遺贈、貸款或好處，可能（或看起來是）有意影響法官，因此法官應該讓其家人瞭解相關倫理就此對法官之限制，並勸阻家人不要違反。然而法官既被合理期待要瞭解所有居住其家中的人所有財務或商業活動，自不能以放任態度對之。

178. 相同之考量因素也適用於受法官支配、指示或權力指使的人。

可以接受之情形

179. 以上禁止不包括：

- (a) 一般社交款待在法官社群是普遍的，非商業目的，且限於提供適度的如食物及茶點等物品；
- (b) 僅有些微內在價值之物品，意在作為禮品，例如匾、證書、紀念品及問候卡；
- (c) 基於一般因素，與司法職位無關，一般條件均可獲得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 (d) 基於司法職位以外的因素所獲得之機會及利益，包括優惠利率及商業折扣；
- (e) 基於司法職位以外的因素，對公眾公開所為隨機抽獎、競賽或其他事件，而給與競爭者之獎品；

- (f) 基於相同條件以及適用於任何非法官聲請人所給與的獎學金；
- (g) 伴隨法官出席致力改善法律、司法制度或司法實務的職能或活動，而給與法官與旅行有關費用補償或退費，包括法官及其親屬的交通、住宿及膳食費；
- (h) 從事合法及受允許的司法職務外活動的合理報酬。

社交款待

180. 「社交款待」與為不當獲取法官好感意圖的界限，有時難以劃定。法官在決定是否出席某場合，事情背景是重要的，在決定是否出席時，應考慮接受該款待，是否會對於法官的獨立、廉正、遵守法律的義務、公正、尊嚴、適時執行司法職責，造成不利影響，或有違反上述情事之虞。另所應考慮的事項是：發動該社交接觸的人，是老友或新識？該人在社會上風評是否不佳？該聚會是大型或私人性質？是自發性或預先安排？出席人當中是否有案件在法官承審中？法官有無接受並未提供他人（而會合理引起他人懷疑或批評）的利益？

4.16. 在遵守法律及關於公開披露事項的法例規定的前提下，法官可酌情接受適當象徵性禮物、獎賞或利益，惟不得用作影響法官執行司法職責，亦不得讓人有偏私的看法。

評注

超過價值之禮物不可接受

181. 給予法官或居住法官家中之人超過價值之禮物，會引起法官公正及司法職務廉正之問題，此舉可能使得法官要迴避案件之審理。因之，該等禮物不可接受，法官可能要禮貌性地拒絕該禮物或贈與的要約，有時該禮物是自發性的提供，無法評價拘束法官的規則或慣例。法官在執行法律所許可的婚禮或公民身分宣告儀式後，提供法官健康俱樂部會員認購的要約，可能係基於善意，但法官應拒絕要約，向其解釋，接受要約可能表示其執行公共職務而接受費用或獎賞。另一方面，贈送一瓶威士忌酒或幾片法官所喜愛之音樂 CD，可能不致引起反感。

接受合理的謝禮

182. 法官並不被禁止接受謝禮或演講費，只要該報酬合理且與其所為工作相當。然而法官應確保該安排並造成無利益衝突情事，法官不應讓人感到其係利用司法職位來謀取個人利益。法官也不應花太多時間遠離其法院職責，以獲取有償的演講或寫作承諾。此外，報酬的來源不得引起懷疑法官受到不當影響，或法官對於案件處理公正性的能力與意向。

準則 5

平等

原則

在妥善執行司法職務時，確保法庭面前人人獲得公平待遇極為重要。

評注

國際標準

183. 法官應具備有關禁止歧視社會上弱勢團體之國際及地區文件的知識，例如 1965 年的消除一切歧視形式種族國際公約、1979 年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1981 年的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視宣言、及 1992 年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語言上屬於少數群體的人的權利宣言。同樣地，法官應瞭解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 14(1)條保證「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第 2(1)條與第 14(1)條一起看，即可瞭解，每一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有公平審判之權利。這片語「其他情形」（或其他身分）已被解釋為包括，例如私生、性別傾向、經濟地位、殘障及愛滋病的身分。從而法官有責任經由避免有任何偏見及歧視，維持當事人間的平衡，並確保雙方受到公平審理的方式，以適當尊重平等對待當事人原則之態度，來執行其司法職務。

法官應避免刻板印象之態度

184. 公平對待當事人，已長久被認為是司法之本質。依法平等，不僅是司法的基本原理，而且是執行司法職務與司法公正，有強力關聯性之特徵。例如，法官雖然做出正確判決，但審理過程卻帶有刻板印象的態度，法官如此態度是在實際上及當事人感受上，付出了公正形象的代價。法官不應受到刻板印象、沒有事實根據之觀點或偏見的態度的影響。因此法官對於該等態度，應盡力認知、展現敏

感力，並改正之。

性別歧視

185. 法官要扮演確保男性及女性都有權接近法院的角色，此義務適用於法官自己與當事人、律師及法庭人員間之關係，以及法庭人員與律師及其他人間的關係。法官對於律師明顯的性別偏見，在今日的法庭已不常發生，雖然偶有言語、姿勢或其他行為有時被認為是性騷擾；例如在稱呼女性律師時使用高傲的字眼（「寶貝」、「親愛的」、「小女生」、「小妹」），或以不致對男律師說出的語氣，評論該律師之身材或服裝。法官擺出恩賜態度的行為（「本訴狀一定是由一位女性所起草」）影響女律師，有時貶損自尊或降低其處理技巧的信心程度。冷漠對待女性當事人（「那個愚蠢女人」），也可能在實際上及外觀上直接影響其法律上權利。對法庭人員、律師、當事人或同事性騷擾，常是非法而且違反倫理規範。

適用範圍

5.1. 法官應知道和理解社會上的多元性及存在各方面的差異，包括（但不限於）種族、膚色、性別、宗教、祖籍、社會等級、殘障、年齡、婚姻狀況、性傾向、社會和經濟地位及其他類似原因（「不相關理由」）。

評注

回應文化差異之職責

186. 法官不僅有責任知悉及熟悉社會上文化、種族及宗教差異性，而且不得因任何不相關理由而有偏見或成見。法官應以適當方法試圖對於社會上改變中的想法與價值持續瞭解，並利用適當協助法官公正（或看起來公正）的教育機會（國家應合理提供之），然而應注意此等努力在於強化（而非減損）法官的公正性。

5.2. 在執行司法職責期間，法官不得因不相關理由，用文字或行為對任何人或團體表示偏見或成見。

評注

避免使用貶抑性評論的責任

187. 法官應努力確保其行為在任何合理旁觀者的觀點，會對於其係公正的法官，具有無可非議的信心。法官應避免在評論、表達、姿勢或行為方面，讓人合理解釋其係對人冷漠或不尊重。例如基於種族、文化、性別或其他刻板印象所為之無關或貶抑性評論，以及隱含在法庭之人將不會受到平等考量及尊重之行為。法官關於種族來源所為輕蔑的評論（包括法官本身），亦屬不莊重且粗魯。法官應特別小心其言語不可以（或甚至不經意地）有種族主義者的弦外之音，不可以冒犯社會上少數團體。

司法言語必須以謹慎及禮節調和

188. 法官不得對訴訟者、律師、當事人及證人有不適當及侮辱性言語。過去有法官在對刑事被告宣示判決時，以大量侮辱性言語數落被告。雖然法官依地方習慣，適當代表社會對於嚴重犯罪行為表達社會的憤怒，司法言語仍應總是以謹慎、克制及禮節調和之。對犯罪的被告宣示判決，是代表社會執行法律行為的沈重責任。但這並非法官宣洩個人情緒的場合，該行為會降低司法職務之基本品質。

5.3. 法官在執行司法職責時應適當考慮各方人士（如訴訟各方、證人、律師、法庭人員及其他法官）的情況，不得以對妥善執行司法職責不重要的不相關理由加以區別待遇。

評注

應以莊重態度對待法庭使用人

189. 營造法庭氣氛及建立公平審判環境的人是法官，對法庭使用人不平等或區別待遇，不論是事實或給人感受，均無法令人接受。所有出席法庭之人，法律實務人士、訴訟者及證人，均有權請求以尊重其人之尊嚴及基本人權之態度待之，法庭應確保以上之人不會受到基於種族、性別、宗教（或其他不相關理由）歧視之保護。

5.4. 在審理任何案件時，法官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准許法庭人員或受法官支配、指示或管控的人，以任何不相關理由對有關人士加以區別待遇。

評注

確保法庭人員遵守規定標準之責任

190. 公眾成員與司法系統第一次接觸的，經常是法庭人員，因此法官應盡量確保於其權限範圍內，受法官指揮監督的法庭人員的行為，符合上述行為標準。法庭人員的行為應保持得體，而且不得有性別冷漠言語，以及可能被認為辱罵、攻擊、威脅、過度親密或其他被認為受禁止的不當行為。

5.5. 在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法官應要求律師不得以不相關理由，用文字或行為表示偏見或成見，但與程序中的法律爭點有關或可成為合法辯護事由等情事者，不在此限。

評注

阻止律師有種族主義者、性別主義者或其他不當行為

191. 法官應明白告訴律師在法庭或其他在法官前面所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帶有種族主義者、性別主義者等不相關的評論，是冒犯或不當行為。以可能被合理解釋為贊成該評論的言語、姿勢或不作為，亦被禁止。惟此並非要求適當的辯護或受准許的證言應被縮減，例如有關性別、種族或其他相類因素涉訟而在法庭成為爭點。法官的一般職責是公平審理，但在必要時，要掌控法庭程序，並以適當堅定態度來維持法庭平等、禮儀與秩序。「適當堅定態度」要視情況而定。在某些情形，禮貌性糾正即為已足，但對於故意或非常冒犯的行為則需要更強列的行動，例如由法官下達特別指示，為私下警告、在法庭紀錄中予以警告，或者如律師在經警告後仍一再有不當行為，從而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對於違反之律師以藐視法庭來加以處理。

準則 6

稱職與盡責

原則

稱職與盡責乃妥善執行司法職務之先決條件。

評注

稱職

192. 執行司法職責的能力需要法律知識、技巧、細心及準備工作。法官的專業能力在執行其職責時應顯而易見，當法官因藥物、酒精或其他精神或身體損傷，可能降低或損及其司法專業能力。在少數個案，法官可能有經驗不足、人格及脾氣問題，以及被任命的法官並不適合執行司法職務，或其行為顯示其並不適合執行司法職務。在某些個案，可能是法官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失能，就此唯一極端之解決方法，可能是依憲法予以解除職務。

盡職

193. 思考冷靜、判決公正及行為迅速，均屬司法勤奮工作的面向。勤奮工作也包括努力公正而公平適用法律，及避免濫用程序。在執行司法職責方面所顯示勤奮工作的能力，可能要依工作負擔、適當資源（包括人力與技術支援），以及研究、評議、撰寫裁判書及除在法庭外的其他司法職責工作時間來判斷。

相關的休息、休閒及家庭生活

194. 法官對其家庭責任的重要性已受承認，法官應有充分時間來維持其身心健康，並有合理機會來加強其有效執行司法職務，所必要的技巧與知識。執行司法職務所生的壓力，於現在已漸受承認。在適當情形下，對於為壓力所苦的法官，有必要提供其諮商及治療之設施。在過去，法官及法律專業人士有輕視或拒絕此

等考量的傾向。在最近，實證研究以及一些司法人士崩潰的不名譽案例，已讓此問題受到注意⁵⁹。

⁵⁹ M.D. Kirby, “Judicial Stress – An Update”, (1997) 71 *Australian Law Journal* 774, at 791.

適用範圍

6.1. 法官的司法職責重於一切其他活動。

評注

法官所負主要義務的對象是法院

195. 法官的主要義務在於適當執行司法職務，其基本內涵包括審理以及對於（需要解釋及適用法律之）案件做出判決。法官如受政府機關號召擔任要離開法院一般工作之任務，在與審判長及其他法官商量，以確保接受該司法職務外的委派，不致於影響法院之有效職能，或不當增加其他法官的負擔之前，不應接受委派。法官應抵抗任何過度關注司法職務外活動，而降低法官執行其司法職務能力的引誘。如該等活動係有償，則法官過度關注該等活動的危險，即明顯升高。於該等情況，合理旁觀者可能懷疑法官接受司法職務外的職責，是為了增加職務上收入。司法機關是為社會服務的機構，非僅是另一個競爭市場經濟的部門。

6.2. 法官應將其專業活動，貢獻於司法職責上，不僅包括在法庭執行司法職能及責任和作出判決，亦包括與司法職務或法院運作有關的其他任務。

評注

執行司法職務所必要的專業能力

196. 每一法官在某程度，至少要管理案件，以及就案件做出判決。法官的職責在於有效率地在其法院執行司法職務。其中涉及案件管理，包括迅速處理案件、保存紀錄、管理開銷及監督法庭人員。如法官在監督及處理案件方面未能盡責，其無效率的結果將增加成本而損及司法行政。因而法官應維持其執行司法職務的專業能力，並促使法庭人員履行執行司法職務責任。

法庭紀錄的喪失

197. 法官應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措施來防止法庭紀錄的喪失或被隱藏，該等措施可能包括法庭紀錄的電腦化。法官也應建立調查法庭檔案喪失的調查制度，在懷疑有違法情事時，法官應確保就喪失的檔案進行獨立調查，一般會認為該情事是涉及有關法院有嚴重失職行為。在檔案喪失的情形，法官應盡量以合理可行方式，採取重建紀錄的行動，並著手進行避免該喪失的程序。

非法定費用

198. 來自許多司法管轄區的報告指稱，有特定（或表面上）法庭人員為了例如調卷、發出開庭通知書、通知書的送達、發給證據影本、保釋金的取得、提供經認證的法院判決書影本、案件的加速處理、案件的遲延處理、訂定方便的庭期及喪失檔案的重建等情事，有要求給付非法定費用的情事，法官就此應考慮：

- (a) 將公告張貼在法院建築及其他可以被相關人士看到的地點，禁止所有該等費用的收取，並提供對於該等措施申訴的秘密程序；
- (b) 委派法院監查人員與使用者委員會一同以適當的監督制度，來對抗該等非正規收費；
- (c) 引進法庭紀錄電腦化，包括法庭審理計劃；

- (d) 引進在準備審理程序所必需採取法律措施的時限；
- (e) 由法院迅速而有效回應公眾的申訴。

6.3. 法官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利用司法機構為法官提供的培訓及其他設施，維持及增廣其執行司法職責所需的知識、技能及個人素質。

評注

每一位法官均應參加各種培訓

199. 司法機關獨立賦與法官權利，但也課以其倫理責任。後者包括以專業及勤奮態度執行司法工作的責任，這意味法官應有實質專業能力，法官有責任並有權利藉由培訓來取得、維持及定期加強該能力。新上任的法官，縱非必要，最好應接受詳細、有深度、適合法官專業經驗的多元培訓課程，以便其得以令人滿意地執行司法職務。其所需知識不僅應廣及實體及程序法，而且應及於法律及法庭的實際生活。

200. 如果法官對於知識的深度及多元性，超越法律的技術層次，達到社會所關心的重要領域，瞭解法庭及個人管理案件的技巧，而且以適當而敏銳的態度與所有相關人員相處，公眾對於司法體系的信心將會增強。簡言之，培訓是為了培養客觀、公正及有能力執行司法職務的法官，並保護法官免於不當干涉。從而當代的法官通常在受任時，會接受例如有關性別、種族、原住民文化、宗教多元性、性別傾向、愛滋病狀態、殘障等等的敏感性課程。在過去人們常認為法官在律師平日執行法律業務中獲得該知識，然而經驗告訴我們，培訓的價值——尤其是由該族群及少數團體成員來直接告訴法官，以便法官聽到及取得資料，而幫助他們在日後處理案件的相關爭議。

201. 法官在其專業生涯受徵召之初，通常在大學時期，即需加以訓練，同樣地，法官在由最好且最有經驗律師中選任後，也應予以訓練。「一位好律師可能成為一個壞法官，而一位平庸律師可能成為一位好法官。在法庭內的裁判與行為品質，可能遠較對法律專精程度來的重要。」⁶⁰

⁶⁰ Sir Robert Megarry VC, 'The Anatomy of Judicial Appointment: Change But Not Decay', The Leon Ladner Lecture for 1984, 19:1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Law Review*, p.113 at p.114.

司法培訓課程的內容

202. 執行司法職責對於新徵召及有經驗的律師，都是新的職業，而且在許多領域方面，尤其有關法官的專業倫理、法庭程序，以及在法庭程序中與相關人員的關係，有其特殊的一面。依新徵召人員的專業經驗程度，培訓內容不僅應包括法官處理案件的技巧，也應考慮對於社會認知以及反應社會複雜生活的不同主題，有廣泛性瞭解的需求。另一方面，考慮到徵召方法的特點，來釐訂及適當調整培訓計劃。有經驗的律師應受培訓的內容，僅係新職業所需要者，其對於法庭程序、證據法、一般習慣及對法官的期待，可能已充分瞭解。然而該種人士可能從未接觸過愛滋病患者，或者考慮過那種人的特殊法律及其他需求。就此而言，持續的司法教育可能令人大開眼界。雖然有些看法在許多普通法轄區可能相對的新，但經驗告訴我們，由司法機關本身進行培訓，對於新法官可能有益，並為其成為一位成功的法官奠定良好基礎。

為司法機關各審級法官所辦理的在職訓練

203. 法官除了在其司法生涯之初，要獲得法官所需的基本知識外，自受任命後，即有義務永續研究與學習。該培訓對於法律、技術的經常變更，以及在許多國家法官擔任新職而有新的責任時，是不可缺少的。因而在職訓練計劃在其職務改變時，即應提供其訓練的可能性，諸如職務在刑事庭與民事庭（或不同案件類型）之間、擔任專業管轄職務（例如家事或少年法院），或擔任庭長或院長職務所發生的改變。持續性的訓練最好應包括司法機關各審級的人員。如果可行，不同審級的人員都應有代表出席同一講習課程，給與相互交換意見的機會。這有助於化解過渡的司法官僚傾向，使司法機關各審級的人都可以瞭解相互間的問題與關心的事，進而促進整個司法機關提供一個更有凝聚力且一致的服務。

司法機關負責司法訓練

204. 雖然國家有責任提供必要資源與所需成本（如有需要，並受國際社會的支援），司法機關應扮演（或本身有責任）安排與監督司法訓練的角色。此等責任在每一國家，應賦與的對象，不是司法部，或任何其他應對立法或行政機關負責的機關，而是司法機關本身或另一諸如司法服務委員會的獨立單位。法官協會也

可以在法官任職時，扮演鼓勵及促進不斷之訓練。在考慮到現代社會的複雜性，無法想當然地認為幾乎每天坐在法庭的經驗，即足以使法官準備好處理所發生的所有問題，以及如何獲得最好的答案。資訊系統的技術性改變，已讓即使是非常有經驗的法官也有再訓練的必要，並應鼓勵他們瞭解且予以接納。

訓練機構不同於懲處或任命機構

205. 為了確保適當的角色分離，最好同一機構不要直接負責法官的訓練與懲處。負責訓練的機構不應直接負責法官的任命與晉升。在司法機關或其他獨立單位之下，訓練應委託一個特別自治、有自有預算的機構為之。其得以與法官商量，擬定訓練計劃，並確保其執行。該訓練應由各個訓練領域的法官及專家來實施。訓練者應由各專業領域最好的人來擔任，並由負責訓練的單位考慮其對各主題的知識及教學技巧，小心遴選。

6.4. 法官應隨時瞭解國際法的有關發展趨勢，包括確立人權標準的國際公約及其他文書。

評注

相關的國際人權法律

206. 基於社會的日益國際化，以及個人與國家間漸增的國際法關連性的背景下，有必要賦與法官，不僅是依照國內法，在國內法的充分授權範圍，也應適用於現在民主社會所承認的國際法原則，來行使其權力。在合乎地方法律的要件下，不論法官責任的本質為何，法官不能不知（或主張不知）國際法，包括國際人權法，只要其係源自國際習慣法、現行國際條約或地區人權公約。為促進此一法官義務的基本面向，最好在一開始或在職訓練計劃中，就提供新法官學習人權法的課程，並特別參考該法律在法官一般工作（於國內法容許範圍內）的實務運作。

6.5. 法官應以高效、公平及適當迅捷的方式執行一切司法職責，包括作出延期判決等。

評注

以適當迅捷的方式處理案件的責任

207. 在以高效、公平及迅捷的方式處理案件方面，法官應展現對於案件當事人權利的適當關心，並且在未花費非必要費用或遲延情形下解決問題。法官應掌控及監督案件，以降低或排除拖延情事、可避免的遲延及非必要的費用。法官應鼓勵並尋求促成和解，但不應讓當事人感覺為了在法院解決爭端而被迫放棄權利。以公平而耐心的態度審理的責任，並不致於與迅速處理法院業務的責任發生衝突。法官可能有效率，且像企業一般，同時保有耐心與細心。

準時的責任

208. 迅速處理法院業務，法官要準時出庭，並於當事人表示意見後迅速作出決定，而且應要求法庭人員、訴訟當事人及其律師與法官合作，直到案件終結。庭期時間不規則或有空檔，會成為案件遲延的因素，而造成對法院的負面印象。從而在庭期是規則性或可預期的司法管轄區，法官應依指定庭期準時出庭，同時確保案件可以迅束終結。

無遲延地做出延期判決的責任

209. 法官於適當考慮案件急迫性及其他特殊情形，考量案件審理時間及複雜性及其他工作承諾，應盡合理可能做出延期判決。關於判決理由，法官尤應無不合理遲延地如期交付印行。

透明的重要性

210. 法官應建立允許律師及訴訟當事人知悉法庭進程序的透明機制，法院應推行為已公開的規程，律師或自己代理訴訟的人可以藉以詢問似乎已構成不當遲延的判決。該規程應許可向法院內有關單位，提出案件有不合理遲延，或對當事人一方構成嚴重偏見的申訴。

6.6. 法官應維持法庭所審理法律程序的秩序及禮儀，並須耐心、莊重及禮貌對待訴訟當事人、陪審員、證人、律師及法官以公務身分交往的其他人。法官亦應要求法定代表、法庭人員及受法官支配、指示或管控的其他人有相同行為。

評注

法官的角色

211. 有位資深法官以下列文字總結法官的角色⁶¹：

法官這一方…傾聽證據，其本身僅於有必要澄清被忽視或有疑問的爭點時，才詢問證人問題，確保律師行為合宜且遵守法律規定，排除無關事項並阻止重複論述；適時中斷發言，以確信其瞭解律師所為陳述並評估其價值；於最後決定事實之所在。如他所為超越以上所述，則他是丟掉法官袍子，而穿上律師袍子，此一改變並不致於使他變好，…這就是我們的標準。

維持法庭秩序及禮儀的責任

212. 「秩序」指用以保證法庭的事務，會符合訴訟程序規則所要求的規律及禮節的水準。「禮儀」指關注及真誠努力的氣氛，對於訴訟參與人及對於公眾，傳達了法庭所處理之事件受到認真而公平的考慮。法官個人對於出庭律師及訴訟當事人關於其特殊行為、言語及服裝，可能有不同想法與標準。某位法官可能認為顯不合宜的行為，另一位法官可能認為是無害的古怪、不相關或一點也無不合宜的行為，而且，在某些程序要求的較其他的來得正式。從而，在設定的時間範圍，全國法庭將無可避免地展現了大幅度的「秩序」及「禮儀」。因而要建議統一的「秩序」或「禮儀」標準，不僅不太好，也不可能。反之，要求法官應採取合理措施來達到並維持法庭的秩序及禮儀，是要達成法院業務得以在規律及明顯公平的情況下進行所必要，而同時讓律師、訴訟當事人及公眾確信其規律及公平。

⁶¹ *Jones v. National Coal Board*, [1957] 2 QB p.55 at p.64, per Lord Denning.

對訴訟當事人的行為

213. 法官的行為對於維持其公正形象很重要，因為這正是別人判斷的依據。不當行為可能傷害司法程序，傳達了偏見或漠不關心的印象。對於訴訟當事人不尊重的行為，侵害訴訟當事人的聽審權，並損及法庭的尊嚴及禮儀。不禮貌的行為也影響訴訟當事人對於案件處理的滿意度，它造成對法院整體負面的印象。

對律師的行為

214. 法官應以適當方法宣洩憤怒，不論法官受到何等挑釁，法官的回應，應該是明智而審慎的。即使法官受到律師粗魯行為所激怒，法官也應採取適當措施來控制法庭秩序，不應施以報復。如有必要予以訓戒，有時候與正在處理案件分開處理，比較適當。法官沒有正當事由一再打斷律師發言，或予以辱罵或嘲笑律師的行為或言詞辯論，都不適當。另一方面，法官對於明顯無法律上理由而對法庭程序或辯論所為指責行為，或者對於法官或其他律師、當事人或證人所為漫罵行為，並無不得中斷其發言，而傾聽之義務。

耐心、莊重及禮貌是基本特質

215. 在法庭及法官辦公室，法官應行為有禮，且尊重所有在場人員的尊嚴。法官亦應要求在法庭之人、法庭人員及其他受其指示或控制之人，要同樣禮貌。法官應摒除個人私怨，且不應對於出席法庭的律師有偏好的表現。法官對於律師的訓戒、對於訴訟當事人或證人的冒犯性言語、殘酷的玩笑、諷刺及激烈的行為，都會損及法庭秩序及禮儀。法官打斷發言時，應確保其公正或公正的感覺，不致因其打斷發言行為而受不利影響。

6.7. 法官不得作出違背盡力執行司法職責的行為。

評注

公平而平等分配法院工作

216. 負責分案的法官，應不受案件當事人或任何與案件結果有關人員希望的影響，該分案應以抽籤方式或依字母排序的制度，或類似制度，來自動分配。如由審判長分配案件時，應與法官商量，並以廉正及公平態度來執行工作。於必要時，可能要盡量考慮個別法官的特別需求及狀況，分配工作給每一法院法官，在數量與質量條件方面應平等，並應讓所有法官知悉。

案件的撤回改分

217. 案件分給特定法官後，除有例如疾病或利益衝突情事的正當理由外，不應再撤回案件改分其他法官。任何該等撤回改分的理由及程序，應以法律或法院規則定之，且不可以被任何利益或代表行政或其他外在力量的影響，以確保依照法律及與國際人權規範來執行司法職務。

另一位法官或律師的不專業行為

218. 法官知悉另一法官或律師有不專業行為可能性的證據時，應採取適當行動。適當行動可能包括直接與違反規定的另一位法官或律師溝通，如尚有其他直接行動可資採取，並向有關機關報告違反情事。

濫用法庭人員

219. 不當使用法庭人員或設施是濫用司法職權，而使受僱人或設施處於相當困難之狀態。法庭人員不應被指示執行不當及過分服務法官個人的行為，但符合既定慣行的小事，不在此限。

實施辦法

由於司法職務的性質，如在其司法管轄區內尚未設有機制實施以上原則，有關國家的司法機關應採取有效措施，藉此實施以上原則。

評注

220. 司法廉政工作組目前正在起草有效執行班加羅爾司法行為原則程序的文件，一如本原則本身，該等程序並無意被認為對任何國家司法機關構成拘束，他們只是用來作為指導原則以及建構制度的基準。

定義

在本原則聲明中，除非文意另行許可或另有所指，以下文字應具其所屬涵義：

「法庭人員」包括法官的私人職員，包括法庭書記在內；

「法官」指行使司法權力的人，不論其稱謂為何；

「法官家人」包括法官的配偶、兒子、女兒、女婿、兒媳及居於法官家庭的其他摯親或親人，或法官的友人或雇員；

「法官配偶」包括法官的家庭伴侶或與法官有親密私人關係的其他人，不論任何性別亦然。

評注

221. 在「法官家人」定義中，「居於法官家庭」僅適用於「其他摯親或親人，或法官的友人或雇員」，並不適用於法官的配偶、兒子、女兒、女婿、兒媳。

文化及宗教傳統

從最早時代的文化及宗教傳統，法官就被認為是具有高道德水準的人，其所具有的特質不同於一般人，受到較其他人嚴格的限制，並應遵守較社會其他人更嚴格及限制的生活及行為模式。

古中東

於西元前 1,500 年左右，Thutmose 國王三世曾對於埃及 Rekhmire 首席法官下達以下指令⁶²：

「留心首席法官的大廳；注意在那邊所做的事。注意，那是全國的支柱，…注意他不是支持那些不是人民兄弟的官員及議員。

…你自己看，依照法律做事；做對的事情…瞧，官員依法行事是安全的，請願者如是說…

神厭惡偏心的表現，教義說：你應對人一視同仁，應把你所認識的人，當做你所不認識的人，對於靠近你的人，…視同是遠離你的人，…能做到這樣的官員，將會使這塊土地受到極大滋養。

不要不平地對人憤怒，但要對於人應該憤怒的事表示憤怒。」

印度法

在印度法中內容最廣泛的法典是 Manu 法（大約西元前 1,500 年），在印度很出名的法學家 Narada（大約西元 400 年）對 Manu 法的評注中，如是敘述法院⁶³：

1. 皇家法院的成員應熟悉神聖律法及謹慎法則，以高尚、真誠及公平的態度對待朋友及敵人。

⁶² J.H.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I (The Eighteenth Dynas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06, pp.268-270, cited in C.G. Weeramantry, *An Invitation to the Law*, Butterworths, Melbourne, Australia, 1982, pp. 239-240.

⁶³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Max Muller (ed), Motilal Banarsidass, 1965, Vol XXXIII, (The Minor Law Books) pp 2, 3, 5, 16, 37-40, cited in Weeramantry, *An Invitation to the Law*, pp. 244-245.

2. 正義的實現，依賴他們，國王則是正義的泉源。
3. 當正義被不義所擊傷，進到法院尋求救濟，法院的成員如果無法把箭從他身上拔出來，他們即是被自己所傷。
4. 進到司法會堂，就要得到公平的意見。對此保持沈默或表示與正義相反意見的人，是罪人。
5. 法院的成員進入法院，保持沈默並冥想，在必要時也不發言，是說謊的人。
6. 不公不義的事，1/4 是犯人造成的；1/4 是證人造成的；1/4 是法院成員造成的；1/4 是國王造成的。

Manu 律法要求法官要具備不會「縱慾的」美德，因「沈溺於感官享受的人」無法公正地對犯人施以處罰⁶⁴。

Kautilya 在其所撰 Arthashastra 專論（大約西元前 326-291 年）（是古印度論法律與政府的名著），關於法官有如下論述⁶⁵：

「當法官威脅、恫嚇、驅逐或不公平地壓制到法院爭訟之人，應處以第一級罰金。如他羞辱或辱罵他們，處罰加倍。如他不問所當問，或問所不當問，遺漏其已問部分，或指導、提醒或提供任何人之前陳述內容，他應處以中等罰金。

當法官為不必要之詢問，或詢問不當問題，造成執行職務之遲延，或惡意遲延，以遲延手段使當事人離開法院，規避或使規避達成和解之陳述，以提供線索方式協助證人，或者就已和解或結案之案件重新辦理之情形，應處以最高罰金。」

⁶⁴ 'The Laws of Manu',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50 vols., ed. F.Max Muller, Motilal Banarsidass, Delhi, 3rd reprint (1970), vol xxv, vii.26.30, cited in A.R.B. Amerasinghe, *Judicial Conduct and Ethics and Responsibilities*, Sri Lanka, Vishva Lekha Publishers, 2002, p.50.

⁶⁵ *The Arthashastra*, R.Shamasastri (trans.), Mysore Printing and Publishing House, 1967, pp.254-255, cited in Weeramantry, *An Invitation to the Law*, p 245.

佛教哲學

佛陀（大約西元前 500 年）傳授承認人類各方面之善行——佛教「八正道」。八正道的內容括正見解、正思想、正語言、正行為、正職業、正精進、正意念、正禪定，其整體涵蓋所有人類行為守則。佛教的正義，指遵守這些面向，而這些內容一直是佛教思想精細哲學分析，許多世紀的主題，而正行為觀念一直是佛教的政府及法律制度不可分的一部分⁶⁶。

國王固然是真正法律的施與者，但他不過是同輩中的首席，因而並不在法律之上，適用於國王的行為守則包括以下原則⁶⁷：

- 他不應貪婪錢財；
- 他在執行職務時，不應有所畏懼或偏心，意念要真誠，而且不應欺騙公眾；
- 他的脾氣要溫和；
- 他應過著簡樸生活，不應貪圖奢華，並應自制；
- 他對人不應忌恨；
- 他要能忍受艱困，受到屈辱也不生氣。

國王（或其他法官）對於爭議，要能「平等注意雙方的意見」、「傾聽雙方的辯詞，並且依照其所認為對的來做判決。」法官在經過調查後，要小心避免「通往不義的四條路」。即偏見、怨恨、畏懼及無知⁶⁸。

正義的自然法則的重要性，可以佛陀與其門徒——可敬的 Upali 的對話為證⁶⁹：

⁶⁶ Weeramantry, *An Invitation to the Law*, p 23.

⁶⁷ Walpola Rahula, *What the Buddha Taught*, The Gordon Fraser Gallery Ltd, Bedford, 1959, 1967 edition, 85.

⁶⁸ *Human Rights and Religions in Sri Lanka*, Sri Lanka Foundation, Colombo, 1988, p 67.

⁶⁹ I.B. Horner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inaya-Pitaka)*, Vo. IV: *Mahavagga or the Great Division IX*, Luzac & Co Ltd, London, 1962, pp 466-468, cited in Nihal Jayawickrama,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Human Rights Law: International, Regional and National Jurisprud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2, p 7-8.

問：閣下，一項應由被指控之僧侶在場完全執行的行為的指令，如他不在場，閣下，請問那樣的行為是否有效？

答：不論應由被指控之僧侶在場完全執行的行為，是什麼樣的指令，如他不在場，那樣的行為無效，不是有紀律的有效行為，因此指令並非適法。

問：閣下，一項應由被指控之僧侶完全執行訊問行為的指令，如並無訊問，又如何？

答：不論應由被指控之僧侶在場完全為訊問，是什麼樣的指令，如並無訊問，那樣的行為無效，不是有紀律的有效行為，因此指令並非適法。

相同原則也適用於世俗人：

「凡匆促作出判斷的人，不會公正。智者調查的內容包括對與錯。以深思熟慮、正確及公平判斷態度導引別人的智者，是法律的真正導引者。」

70

日本攝政王子阿佐太子（約西元 604 年）運用佛教哲學，闡述了 17 點行為準則：其內容包括：

「公正處理交給你的訴訟案件，由人民所提出的申訴，一天有千件，如一天有這麼多，那連續幾年會有多少案件？如有人在做出判決時，有謀求自己利益的動機，聽訟時是帶著收受賄賂的觀點，那麼由富人提起的訴訟，就會如同丟入水中的石頭，但窮人的訴訟則如同丟向石頭的水。在此情形下，窮人將不知去何處求援，就此而言，大臣的職責即有一些瑕疵。」⁷¹

⁷⁰ *Dhammapada*, verses 256, 257.

⁷¹ W.G. Aston (trans), *Nihongi, Chronicles of Japan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AD 697*,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896, cited in Weeramantry, *An Invitation to the Law*, pp 249-250.

羅馬法

十二銅表法（西元前 450 年前）中有以下指令⁷²：

「在太陽下山前，是法官必需做出判決的最後時刻。」

中國法

一位中國古代著名長者及受人尊敬的地方行政官荀子（大約西元前 312 元）寫道⁷³：

「公平是衡量意見的天平，中和是衡量意見的準繩。有法律的時候，遵循法律規定，沒有法律的時候，依照先例或類似情形來行為——此即最佳傾聽意見方法。如果表現出偏愛或黨派意念，而沒有什麼原則——這是最糟糕的事了。因此雖有良好的法律，但國家仍毫無秩序，是有可能的。」

反之，一位貴族的兒子韓非子（大約西元前 280 前）則提出了比較像法律家的觀點⁷⁴：

「雖然一位技術精良的木匠有辦法只用他的眼睛來判斷直線，但他仍以尺規先衡量；雖然一位非常有智慧的人有辦法用本身智慧來處理事情，他仍然先參考先王的律法為準據；把錘線拉直，彎曲的木頭就可以刨直，使用水平儀，木頭的凹凸腫塊可以刨除；使用天秤，可以調整輕重；取出測量的罐子，可以更正數量的差異。因而以法律治理國家，不過是在他們各自的基礎來處理所有的事情。」

法律不會因人的地位高而有例外，錘線也不會轉彎來適應彎曲的地方。是以法律頒布後，有智慧的人不敢不尊重它，勇敢的人也不敢忤逆它。犯罪要被處罰，即使大臣也無法逃避；善行要被獎賞，即使農夫也不會遺漏。從而矯正上位者的違失行為，懲罰下位者的不正行為，恢復

⁷² *The Civil Law*, S.P. Scott (Trans), Central Trust Co., Cincinnati, 1932, Vol 1, pp 57-59, cited in Weeramantry, *An Invitation to the Law*, pp 265-266.

⁷³ *Basic Writings of Mo Tzu, Hsun Tzu and Han Fei Tzu*, Burton Watson (tran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35, cited in Weeramantry, *An Invitation to the Law*, p 253.

⁷⁴ *Basic Writings of Mo Tzu, Hsun Tzu and Han Fei Tzu*, Burton Watson (tran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28-29, cited in Weeramantry, *An Invitation to the Law*, pp 253-254.

秩序、揭露錯誤，節制過度的行為、矯正不良的行為，齊一人民的行為標準，沒有東西比得上法律。」

非洲法

有人提到⁷⁵，曾有許多文明及法律制度在非洲蓬勃發展——有些來自希臘及羅馬，有些來自歐洲中古世紀。眾多的法律概念，為行為合理性的概念。「在 Barotse 的概念中，理性的人有二層意義，一般理性的人，以及『特殊社會地位的理性現任者』，例如，當有人主張具有卓越地位的議員並未依其職位尊嚴來行為時，法官就會自問，是否受質疑的人一如一位理性議員所應有之行為模式來行為。社會對於該種人的行為有自身的看法——即對於申訴者莊重、耐心及禮貌的態度。在 Barotse 的觀點，不提供申訴者座位並傾聽其申訴的議員，不是一位『理性的議員』。社會上所認同的標準，本身不是法律問題，而漸漸在法律判斷過程中蔓延開來，而提供了重新思考古老標準以適應現代生活條件的可能路徑。理性的人的觀念，後來被引進普通法，使其也具有觀念上的彈性，這在非洲法早就有了，而在普通法尚無有完整的理性觀念。」

猶太教法

以下這段話是由一位猶太人學者 Moses Maimonides (1135-1205) 的作品 *Mishneh Torah*⁷⁶中所摘錄出來：

1. 聖靈居住於猶太人法庭裡，它要法官（穿著流蘇邊的法袍）專注於敬畏及嚴肅的心情，端坐法庭。他不可以舉止輕浮、開玩笑，或無事閒聊，他們應把精神專注於教義及知識上。
2. 古猶太最高評議會兼最高法院或者國王，…任命不適任的人（基於

⁷⁵ Weeramantry, *An Invitation to the Law*, pp 35-36.

⁷⁶ I. Twersky (ed), *A Maimonides Reader*, Behram House Inc., 1972, pp 193-194, cited in Weeramantry, *An Invitation to the Law*, pp 257-258.

道德因素) 為法官，或他的教義知識尚不足以使他擔任這職位，即使後者或許是一位討人喜歡的人，具有令人敬佩的特質，任命他的人違反了消極的命令，因為據說：「你不會敬佩做出判決的人。」這句話是出自有權任命法官的人之勸戒。

猶太教祭司說：「對於『某某人是一位英俊的人，我要使他成為法官；某某人是一位勇士，我要使他成為法官；某某人與我有關係，我要使他成為法官；某某人是一位語言學家，我要使他成為法官。』說不。如果你任命他，他將開釋無罪的人，而把無辜者判決有罪，不是因為他邪惡，而是因為他缺乏智慧。」

3. 在一位藉由支付代價而獲得法職務位的人，不可以在他前面起立，猶太教祭司輕聲囑咐我們，並鄙視他所穿著的法袍，有如驢子的馱鞍。

基督教

在聖經出埃及記 2:14 提到以手指輕蔑的指著迷路的法官：

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

羅馬書 2:1 說：

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

基督在山上佈道時說（馬太福音 7:12）：

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

利未記 Leviticus 19:15 載明：

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

只要按着公義審判你的鄰舍。

申命記 1:16 載明：

你們聽訟，無論是弟兄彼此爭訟，是與同居的外人爭訟，都要按公義判斷。在判斷時不可以偏袒，案件不論大小，都要聆聽。

沒有意圖不當影響法官的人，寧願在這基礎下接受判斷，這是唯一審判別人的方法。

伊斯蘭法

伊斯蘭法律學者確定了一位法官為了可以適當履行其職責所應具備的幾項特質，包括⁷⁷：

1. 成熟：未成年人不可以被任命為法官。一個對自己沒有監護能力的人不能被授予施加他人的權力。法官不僅要有健全的身心，而且必須有高度洞察力。雖然法官並無需年邁，但年齡可以增進法官的尊嚴及聲望。
2. 明智：由於年老或疾病而減損判斷力的人，不應擔任法官。要符合這條件，一個人必需身心健康，以對於所為負法律上責任。他必需有智識且具有足以明辨事物的能力。他不可以心不在焉與粗心。
3. 自由：法官應享有充分自由。
4. 正直：法官必需誠實，明顯廉正，沒有不道德及放蕩行為，避免可疑的行為，符合社會規範，而且在其宗教及世俗事物上，是行為良好的模範。
5. 獨立為法律上推理的能力：法官應有由法律根源推理的能力，他要有類推適用法律的能力。

⁷⁷ The Judicial System in Islam, The Discover Islam Project, www.islamtoday.com

6. 充分感知能力：法官要有看、聽及說的能力。一個聾子無法聽到別人說話。一個瞎子無法由視覺區別原告與被告、承認另一方權利的人，也無法區別證人所為證言是對何方有利。一個啞巴無法宣示判決，他所為的手語難以被大眾所瞭解。

為了確保法官行為可以被大眾所接受，而不致讓人們懷疑他的廉正及公正，伊斯蘭法律學者有如下意見⁷⁸：

1. 法官不得經營商業。如果容許他可以這麼做，即無法確保他不會由某些人獲得好處或優待，而之後那些人在法庭使法官給予優待。
2. 法官不可收受禮物。法官在其服務轄區自另一人所收受之各種形式的利益，均應被視為禮物。
3. 法官不可從事社會所無法接受的行為。法官不應與他人有過度的社交活動，這是要保護他免受他們的影響，損及他的公正形象。同樣地，他也不應避免適當的公共聚會。他不應開玩笑，使別人笑，不論他是與別人一起，或別人與他一起的場合都一樣。他說話時，要盡可能保持高標準的言談水準，避免錯誤或有瑕疵。他也應避免嘲笑他人以及態度傲慢。
4. 法庭是嚴肅、冷靜及莊重的場所。這不是一個輕佻行為、冗長言論及不良行為的場所，也同樣適用於訴訟當事人、證人及任何在法庭上的人。法官坐在法庭時，應處於可上場的狀態，對於要開庭的案件，充分準備審理，並考量所有提出來的證據。法官不應憤怒，而應避免極度口渴、過分快樂或悲傷及相當憂心的樣子。他不應顯得需要放鬆或過度疲倦的樣子。所有這些事情可能損及他的心理狀態及適當考量訴訟當事人證據的能力。
5. 法官不應讓目光到處飄移。法官應盡量少講話，所講的侷限於相關的問題及答覆。除了遏止無禮舉動所必要外，他不應提高他的音量。

⁷⁸ The Judicial System in Islam, The Discover Islam Project, www.islamtoday.com

他應時時保持嚴肅的表情，不會顯現生氣的態度。他應以平靜而莊重的態度坐在法庭，既不說俏皮話，也不談與本案無關的話。

6. 法官應表現出讓他人尊敬的樣子，即使在穿著也是。
7. 法官應盡可能平等對待訴訟當事人，不問他們是父親及兒子，國王及其臣民，或回教徒及非回教徒。包括他看他們、跟他們講話及處理他們事物的時候。他不應對其中一方微笑，而對另一方皺眉，對其中一個人關心的程度超過另一個人。如果他會說雙方訴訟當事人都瞭解的語言，他不應對其中一方說另一方不瞭解的語言。
8. 法官在法庭僅能使用法律所承認的證據。他不可以以個人知識來做出判決。
9. 法官必需迅速交付判決。任命法官的首要目的，是解決人民的爭議，並終止他們的衝突。適當的判決愈快做成，人民就愈快能正當地解決爭議。

為維持司法獨立的外觀，除非基於公眾福祉，伊斯蘭法並不允許政府當局將一個公正的法官免職。一個合法的免職理由可能是為了安撫人口的大部分人，或者任命另一位更適合該職位的人。如果法官被免職並無合法理由，他的任命並不受影響⁷⁹。

法官應全心全意在他的職務上。他不可以經由商業賺取報酬，在與其他人的經常性交往中，並應維持最高水準的禮儀及端莊。因此他應由國庫收受與其生活水準相當的薪水，以便他不致於被迫要去以不適合他身分的方式賺取收入⁸⁰。

法庭程序應公開，但如法官認為基於有關人員最大利益考量，不應公開，即得不予公開，即使對法庭人員不公開，而僅由其與訴訟當事人在場。例如在男人與女人間的醜事這類案件，最好保持秘密。或者如果公眾在場，可能會引起其哄然大

⁷⁹ *The Judicial System in Islam*, The Discover Islam Project, www.islamtoday.com

⁸⁰ *The Judicial System in Islam*, The Discover Islam Project, www.islamtoday.com

笑的荒謬情形，也可以不公開⁸¹。

在可蘭經中，公平不分種族、階級、膚色、國籍、地位或宗教。全人類都是上帝的僕人，因而在法庭都應受到公平對待，而所有的人並對其行為負責⁸²。一位著名法學家 Abu Bakr Ahmad ibn al-Shaybani al-Khassaf 寫過法官的規矩（The Adab al-Qadi）手冊，用以讓法官依先知穆罕默德所制定法律為基礎，來實現正義。其倫理法則，除了其他部分，包括了下列規則⁸³：

積極規則

1. 他應有指揮若定的人格與知識，在法院並應顯示耐心。
2. 他應確保每一個人都能容易地接近法院。
3. 當他認為法院以前的判決顯然錯誤，他應將之視為無效。
4. 在他受任為法官，他應知悉人民的風俗習慣。
5. 他對於法院職員的日常生活應密切注意。
6. 他應認識法律學家，以及城市中虔誠、值得信賴及公正的人。
7. 他可以參加葬禮及探視病人，但不可以在這些場合談訴訟當事人的司法事務。
8. 他可以參加宴會。依照 al-Sarakhsi 法律學家的意見：「如果舉行的宴會，沒有法官參加，這宴會是『一般』宴會；但如果舉行的宴會，法官的出席無可避免，則該宴會是『特別』宴會，即特別為法官所安排的。」

⁸¹ *The Judicial System in Islam*, The Discover Islam Project, www.islamtoday.com

⁸² Muhammad Ibrahim H.I. Surty, "The Ethical Code and Organised Procedure of Early Islamic Law Courts, with Reference to al-Khassaf's Adab al-Qadi", in Muhammad Abdel Haleem, Adel Omar Sherif and Kate Daniels (eds), *Criminal Justice in Islam*, I.B. Tauris & Co Ltd, London and New York, 2003, pp 149-166 at 151-153.

⁸³ Muhammad Ibrahim H.I. Surty, "The Ethical Code and Organised Procedure of Early Islamic Law Courts, with Reference to al-Khassaf's Adab al-Qadi", in Muhammad Abdel Haleem, Adel Omar Sherif and Kate Daniels (eds), *Criminal Justice in Islam*, pp 149-166 at 163.

消極規則

1. 他不可在生氣或情緒緊張的時候做出判決，因為法官在精神或情緒方面不穩定，可能損及他的推理能力及判斷。
2. 他不可在想睡覺或很疲倦或狂喜的時候做出判決。
3. 他不可在飢餓或吃得過飽時做出判決。
4. 他不可以收受賄賂。
5. 他不可以嘲笑訴訟當事人或對他們開玩笑。
6. 他在判決案件時，不可以從事非義務性戒食而使自己變得衰弱。
7. 他不可以誘導被害人說話，也不可以暗示他回答，也不可以指著訴訟當事人。
8. 他不可以允許訴訟當事人進入他家，雖然與案件無關的人可以為了問候或其他目的而拜訪法官。
9. 他不可在居所接待其中一造訴訟當事人，但可以一起接待二造訴訟當事人。
10. 他不可以堅持自己所不知道的事情，但應向有知識的人請教。
11. 他不應渴求財富，也不應成為淫慾的奴隸。
12. 他不可以懼怕任何人。
13. 他不可以懼怕受免職，也不應頌揚，也不可以厭惡對他的批評。
14. 他不可以接受禮物，雖然可以接受來自並無待審案件的親戚的禮物。他也可以繼續收受在他受任為法官之前就有送禮物給他的人的禮物，但如果在他受任之後的禮物價值增加了，就不允許收受。
15. 他不可以因為害怕某人生氣而偏離了事實，且不應單獨行走於街道中。這樣子他的尊嚴可以維持，而且不致於使自己陷於利害關係人不當接近的情

境。

16. 他不可以考慮訴訟當事人的情緒。